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教育訓練）

參加歐盟比利時檢察實務研習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劉文婷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

黃嘉妮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洪珮綺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事務官

派赴國家：荷蘭、比利時

出國期間：102年11月17日起至24日

報告日期：102年2月24日

目 錄

壹、目的.....	4
貳、102 年 11 月 18 日拜會駐荷蘭臺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5
一、海牙（The Hague）簡介.....	5
二、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簡介.....	6
三、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1
四、海牙國際法學院（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2
五、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6
六、歐洲檢察組織（EUROJUST）.....	17
參、102 年 11 月 18 日參訪歐洲檢察組織（EUROJUST）.....	18
一、歐洲檢察組織之源起.....	18
二、歐洲檢察組織見習經過.....	21
三、歐洲檢察組織之合作夥伴（EURJOJUST Partners）.....	24
四、歐洲檢察組織存在之價值：成功打擊跨境犯罪.....	26
五、EUROJUST 數據資料.....	27
六、小結.....	33

肆、102 年 11 月 19 日參訪荷蘭刑事司法互助辦公室 (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 Centra, IRC)	34
一、荷蘭刑事司法互助辦公室 (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 Centra, IRC) 組織結構與運作情形之介紹	34
二、雙方交流.....	40
伍、102 年 11 月 20 日參訪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44
陸、102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參加歐盟執委會主辦之「Assises de la Justice」 研討會，以「塑造歐盟司法政策之未來」為題.....	46
一、歐盟執法委員會副主席 Ms V. Reding 致開幕致詞.....	47
二、立陶宛司法部長 Mr. J. Bernatoniš、法國前司法部長及前憲法委員 會主席 Mr. R. Badinter 及英國法律評論家與記者 Mr. J. Rozenberg 致介紹詞.....	50
三、研討會第一場「歐盟有效之司法制度及歐盟司法評分制度」 (Effective Justice Systems in the EU and the EU Justice Scoreboard)	52
四、研討會第二場「司法獨立及歐盟司法評分制度」(Independence of justice and the EU Justice Scoreboard)	59

五、研討會第三場「朝向一個新的法治機制邁進」(Towards a new rule of law Mechanism)	67
六、研討會第四場「以互信為基礎朝向一個更加整合之歐盟區域」(Towards a more integrated European Area of Justice based on mutual trust)	73
柒、心得與建議	88
一、持續與海牙國際法學院及國際刑事法院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 ..	88
二、強化與歐洲檢察組織之交流	88
三、持續觀注歐盟刑事政策之方向及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	89
捌、附件	90

壹、目的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經濟活動的多樣化，犯罪不再侷限於單一國境內，為了因應犯罪之國際化，突破疆界之藩籬，加強對國際刑事法的研討並建立跨國界之執法合作，已成為必然而重要的課題。為因應我國與歐洲各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之日益增加，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專職處理與各國之司法互助業務，於 102 年 2 月間，我國與歐洲檢察組織（Eurojust）建立聯繫窗口，102 年 10 月中旬，與英國簽訂個案引渡之瞭解備忘錄，102 年 11 月初，與德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均係與歐洲各國司法互助之一大進展。為進一步瞭解歐盟司法互助之運作，並培養司法互助領域之專業人才，法務部指派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劉檢察官文婷與洪檢察事務官珮綺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前往荷蘭，與在荷蘭奈梅亨拉德柏德大學（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擔任訪問學者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官嘉妮會合，共同展開對歐洲司法互助之進修之旅，為期一週之進修期間，除拜訪外交部駐荷蘭代表處李大使光章外，並前往歐洲檢察組織、荷蘭刑事司法互助辦公室（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 Centra, IRC）、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歐盟執法委員會舉辦之未來歐洲刑事司法政策研討會等處學習，對於歐盟司法互

助之運作及歐洲未來司法制度之建置有更進一步之認識與瞭解，以作為我國從事司法互助實務運作之參考。

貳、102 年 11 月 18 日拜會駐荷蘭臺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駐荷蘭代表處設於荷蘭海牙，現任代表為李大使光章。本次拜會由王法務秘書俊傑及李秘書佳燕陪同，由李大使先對海牙現況、目前歐洲情勢進行介紹，並對法務部目前推展與歐洲相關業務給予建議。於 11 月底海牙已顯寒意，然代表處庭園花木扶疏，李大使及王法務秘書、李秘書之熱情接待，使我們一行心中充滿溫暖，拜會雖然簡短，卻收穫滿載。以下簡述與李大使拜會之內容。

一、海牙（The Hague）簡介

海牙是一個和平與正義之國際城市（the international city of peace and justice）。海牙這個名字原意代表著「希望」（hope），希望犯罪者不會逍遙法外，祈求一個和平的未來。海牙長期參與國際政治活動，使海牙成為 160 個國際機構之中心，其中最著名的有：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歐洲檢

察組織 (Eurojust)、歐洲警察組織 (Europol)、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等。目前海牙設有一國際區 (International Zone)，此區域裡之國際組織日漸增多，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國旗在此飄揚，更顯海牙之國際特色。

二、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簡介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國際刑事法院於同年在荷蘭海牙正式成立，是第一個以條約為基礎所設立之永久、獨立之國際刑事法院。此法院主要係針對犯有滅絕種族罪 (genocide)、危害人類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 (war crimes)、侵略罪 (crime of aggression) 之個人進行起訴和審判。截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止，已有 122 個國家簽署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成為國際刑事法院之成員國。

國際刑事法院係終審法院，若案件業由成員國內國司法體系偵查或起訴，國際刑事法院將不會就該案件進行審理，除非該內國審理案件之司法程序有瑕疵，例如：內國司法程序之進行僅係為了掩飾行為人之刑事責任，國際刑事法院始介入審理。惟須注意的是，國際刑事法院僅針對重大違反人權及國際社會秩序之犯罪進行追訴審判。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及其運作均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而定。

國際刑事法院身為第一個永久的國際刑事司法機構，並於國家

審判權之外，扮演補充性刑事審判之角色，為使個人、政府、學者、專業人士及公民社會組織了解其功能及運作，國際刑事法院設有實習及訪問學者計劃（The Internship and Visiting Professional Programme）。

在實習與研究之過程中，參與者將能夠了解國際刑事法院所欲達成之目標及所面對之挑戰，並能獲得關於國際刑事法院所具有之任務及如何運作等方面之專業知識。藉由在國際刑事法院實際操作之過程，參與者將有機會在國內法及國際法層面增強其知識及專業。

最重要的是，國際刑事法院藉由實習機會之提供，來扶植培育活躍之支持者與擁護者，並結合其等之專業與其等內國之力量，提升各界對國際刑事法院角色之重視，並且能強化內國司法系統之運作，使內國司法系統與國際刑事法院合作，截長補短，創造人民最大福祉。

國際刑事法院在地域及性別等不同領域上努力，尊重並重視多元性，因此鼓勵各國專家學者申請國際刑事法院之實習及訪問學者計畫。

（一）關於申請實習計畫方面

國際刑事法院提供實習機會予具有強烈學習動機並有學術成就，且目前在其研究生涯初期之年輕學者。此實習計畫是一個結合實務教育之計畫，主要實習內容為協助法院職員處理相關業務。實習者將會被分派任務及研究計畫，任務及計畫之分配會根據其教育背景及興趣

來作分配，並提供實習者將其專業知識在實際工作中實踐之機會，以強化並發展其專業理論。實習計畫之工作性質大致與國際刑事法院內高階工作人員及資深專業層級之工作內容相似。實習時間約 3 到 6 個月。申請國際刑事法院之實習計畫，須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 1、申請者須自經認可之大學畢業，且在校成績優異。申請與法律相關之職位需具有國內及國際刑法、國際公法、國際人道法、人權法、比較法及刑事法學等學門之研究所學歷；申請非與法律相關之職位，歡迎具有歷史、國際關係、政治學、新聞學，筆譯和口譯、通訊技術、物流、人力資源管理、社會心理學、管理學、法醫學、統計學或經濟學等研究所學歷之人進行申請。然非自上述學歷者亦會加以考慮。本計畫既係規劃提供實習機會予尚在研究生涯初期之年輕學者，則實務經驗並非必要之申請條件，然如實務經驗與所申請之實習工作有相關，則有加乘效果。
- 2、語言能力：須具備英文或法文（此為國際刑事法院之工作語言）之流利口語及書寫能力，除非國際刑事法院有特別指明須具備其他特別之語言需求。具備另一個工作語言之應用知識尤佳。具備其他國際刑事法院官方語言（阿拉伯語、中文、俄羅斯語及西班牙文）之能力或其他與法院工作相關之語言，

將具有加乘之效用。

- 3、其他條件：申請者開始實習時之年齡不得超過 35 歲；須能適應在多元文化及多元語言之環境中工作；具有能在工作小組中獨立工作之能力；具有良好的電腦文書處理技能；其他重要之特質，如慎重、可靠、學術嚴謹、精確、毅力、誠信、創新、合作精神和誠信，均在考量範圍之內。

(二) 關於申請訪問學者計劃方面

訪問學者計劃係提供給具有豐富學術及與國際刑事法院業務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訪問學者通知會被指定相當範圍之任務或計畫，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或技能。工作內容大致上屬國際刑事法院內中級專業或高等程度之業務。在某些時候，具有與國際刑事法院業務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訪問學者，可提出與國際刑事法院共同進行之研究計畫。訪問學者將會與專業職員合作，並與該研究計畫之夥伴一同研究討論。訪問學者計劃之期間為 1 到 6 個月。申請訪問學者計劃，須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 1、國際刑事法院歡迎具有完整學術背景及豐富學術經驗之學者來進行訪問研究。所謂具有完整學術背景及豐富學術經驗之學者包含受僱於政府、非政府、跨政府組織機構、國家司法權，及廣泛民間社會之人；或者是與國際刑事法院相關工作

領域之法官、調查人員、檢察官或律師；或是曾經在國際刑事法院所感興趣之學門參與廣泛學術研究、寫作或教書之專家學者。申請者必須具有國際刑事法、國際公法、國際人道法、人權法、比較法、刑事法學與婦女及孩童暴力等法律之專門。而具有國際級公共關係、外交、外國事務、歷史、政治學、筆譯及口譯、新文學、公共傳播及媒體、社會心理、經濟學、公共政策、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傳播科技及管理 etc. 專門知人，亦歡迎提出申請。

- 2、語言能力：須具備英文或法文（此為國際刑事法院之工作語言）之流利口語及書寫能力，除非國際刑事法院特別指明須具備其他特別之語言需求。具備另一個工作語言之應用知識尤佳。具備其他國際刑法院官方語言（阿拉伯語、中文、俄羅斯語及西班牙文）之能力或其他與法院工作相關之語言，將具有加乘之效果。
- 3、其他條件：能適應在多元文化及多元語言之環境中工作；能在工作小組中獨立工作；具有良好的電腦文書處理技能；其他重要之特質，如慎重、可靠、學術嚴謹、精確、毅力、誠信、創新、合作精神和誠信，均在考量範圍之內。

（三） 選拔程序

每一個參與實習及訪問學者計劃之國際刑事法院部門，均會建立一個選拔委員會或小組來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本部曾前部長勇夫於 2012 年訪歐時，曾拜會國際刑事法院宋院長(Sang-Hyun Song)及首席檢察官班蘇達女士(Mrs. Fatou Bensouda)，宋院長當時即告知曾前部長此實習及訪問學者計劃，曾前部長於返國後，即請幕僚單位規劃推薦檢察官至國際刑事法院實習之事宜，並推薦 2 名優秀之檢察官參與實習選拔，然甄選未上。李大使建議，未來若欲薦送專家學者至國際刑事法院實習，建議可以本部部長名義進行推薦，並由研究國際刑事法之專家學者先行探路為佳，例如：WTO 爭端仲裁成員臺大羅昌發教授，並於有具體構想及問題時，先與宋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聯繫。李大使此等建議將作為本部及國內薦送專家學者至國際刑事法院實習及擔任訪問學者之參考。

三、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國際法院係聯合國內一個主要之司法機構。國際法院於 1945 年 6 月根據聯合國憲章成立，並於 1946 年 4 月開始正式運作。國際法院位於荷蘭海牙和平宮內（the Peace Palace in The Hague）。在聯合國 6 個主要之機構裡，國際法院係唯一一個未坐落在美國紐約之機構。

國際法院之角色在於根據國際法解決由各會員國提出之法律爭端，並針對由聯合國組織或機構提出之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國際

法院目前由 15 位法官組成，15 位法官之任期均為 9 年，其等係由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選出。國際法院之行政事務由秘書處所掌理。國際法院之官方語言為英語及法語。

四、海牙國際法學院（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海牙國際法學院於 1923 年成立，係以研析國際公法及國際司法為主之高階、學術後之研究機構。海牙國際法學院於每年暑假均開設有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研習課程，並廣招國際法專門學者進行研究。

2014 年海牙國際法學院相關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第一階段：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

主題：國際公法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座
7/7	The Limits of the Law	Vaughan LOWE Emeritus Professor at Oxford University 牛津大學名譽教授
7/7-7/25	Rank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Djamchid MOMTAZ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Teheran 德黑蘭大學教授

7/7-7/11	Limits on the Use of Force	Christine GRAY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劍橋大學教授
7/7-7/11	Rebell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Olivier CORTEN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7/14-7/18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and Human Rights	Emmanuelle TOURME-JOUANNET Professor at the Sorbonne School of Law, Paris 1 University 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教授
7/14-7/18	Legal Dimensions of Arms Control Agreements	Bakhtiyar TUZMUKHAMEDOV Titular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名譽教授 Vice-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俄羅斯國際法協會副主席
7/21-7/25	The Renaissance of Inter-State Arbitration	Brooks W. DALY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and Principal Legal Counsel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常設仲裁法院副秘書長及法律顧問
7/21-7/2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World Bank (IBRD)	Maurizio RAGAZZI Former Senior Counsel for International Law, World Bank 前世界銀行資深國際法顧問

第二階段：2014年7月28日至8月15日

主題：國際私法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座
7/28	Is the Method of Recognition the Futur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aul LAGARDE Emeritus Professor at the Sorbonne School of Law, Paris 1 University 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名譽教授

8/4-8/15	Arbitration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George A. BERMANN Professor at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教授
7/28-8/1	Renvoi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The Technique of Dialogue between Legal Cultures	Walid KASSIR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é Saint-Joseph, Beirut 貝魯特聖約瑟夫大學教授
7/28-8/1	Legal Certainty in International Civil Cases	Thalia KRUGER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Antwerp 安特衛普大學教授
7/28-8/1	Circul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Choice of Law and Methods of Dispute Resolution	Manlio FRIGO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Milan 米蘭大學教授
8/4-8/8	Maintenan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cent Developments	Christoph BENICKE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Giessen

		德國吉森大學教授
8/4-8/8	The International Adoption of Minors and Rights of the Child	María Susana NAJURIETA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Buenos Aires 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教授
8/11-8/15	Limitations on Party Autonom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Giuditta CORDERO-MOSS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Oslo 奧斯陸大學教授
8/11-8/15	International Air Passenger Transport	Olivier CACHARD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Lorraine 法國洛林大學教授

*所有課程以法文授課，並有英文同步翻譯。

五、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常設仲裁法院於 1899 年設立，為了加速不同國家間仲裁及其他形式爭端之解決，是一個跨政府組織之機構，以提供國際社會爭端解決之服務。常設仲裁法院已有超過 100 個會員國，面對國際社會快速演進之爭端解決需求，已發展成一個現代、多面向之仲裁機構，提供涉及多國間、國家法人、跨政府組織及私人機構之爭端解決。常設仲裁

法院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提供各個法庭及其任務之全面性註冊服務及法律與行政支持。根據常設仲裁法院之收案質量得出，常設仲裁法院在國際爭端解決、領土、條約、人權、商業及投資（包含雙邊及多邊投資條約）等爭端解決之寬度及廣度。常設仲裁法院可以協助指定仲裁者，亦可被邀請指定仲裁者。常設仲裁法院亦是學術及出版中心，並為一法律論壇。

李大使舉例說明關於如何委託常設仲裁法院進行仲裁。例如：南太平洋漁業合作處如遇爭端如何解決？可交由常設仲裁法院進行仲裁，常設仲裁法院會去尋找公正第三人，常設仲裁法院提供仲裁服務需收費，由提案者付費，利害關係人可列席旁聽並提出意見，但不收費用。我國可運用此機構來維護我在國際組織之權益。

六、歐洲檢察組織（EUROJUST）

法務部於 2013 年年初與歐洲檢察組織建立聯繫窗口，現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劉檢察官文婷擔任聯繫窗口，為加強與歐洲檢察組織之合作，以收打擊跨境跨國犯罪之效，本次歐洲訪問及教育訓練之行即安排於同日前往歐洲檢察組織進行參訪，李大使並提供經驗及技術，以與歐洲檢察組織有更多良性之互動與交流。

此次拜會李大使，收穫甚豐，對於其在國際法領域之耕耘，讓人深感佩服，此次拜訪，在代表處李大使辦公室內，由李大使以荷蘭為

首字創作之對聯「荷舞蝶香靚境勁」「蘭亭群英瞧橋巧」前合影中結束，此行仍讓人一猶未盡。



（圖右二為李大使光章）

參、102 年 11 月 18 日參訪歐洲檢察組織（EUROJUST）

一、歐洲檢察組織之源起

199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在芬蘭坦佩雷召開歐盟理事會會議時討論引進建立之司法合作單位，目的是為了在歐盟建立一自由、安全且正義之區域，在各國間透過強化合作之方式以打擊跨境犯罪，向 28 個歐盟會員國借調一名法官、檢察官或警官而組成，歐洲檢察組織成員之任期及司法權行使之範圍則由各會員國賦予。於 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葡萄牙、法國、瑞典、比利時等國之發起下，以 Pro-Eurojust

之名義在比利時運作，成為歐洲檢察組織之前身，而正式於 2001 年 3 月 1 日在歐盟瑞典主席之領導下運作。隨著美國 911 攻擊事件之發生，對抗恐怖組織之焦點從區域、國家層面擴大至國際層面，因此依照歐盟理事會 2002/187/JHA 之結論，建立歐洲檢察組織作為一司法協調單位。在歐盟西班牙主席帶領下，2002 年上半年達成許多重要之里程碑，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宣布成立歐洲檢察組織，預算於同年 5 月間通過，程序規則之訂定於同年 6 月間達成協議。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歐洲檢察組織遷移至荷蘭海牙，就在其剛成立不久，面臨歐洲聯盟之擴大，於 2004 年 5 月，10 個新會員國加入，於 2007 年 1 月 2 個新會員國又加入，使會員國總數達到 27 個，隨著歐洲檢察組織之擴增，其同時致力於與第三國及其他歐盟機構之合作，同意資訊及個人資料之交換而簽訂合作協議，包括有和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挪威、冰島、美國、克羅埃西亞、歐盟執委會反詐欺辦公室（OLAF）、瑞士及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等簽訂協議，又挪威和美國兩國均派駐檢察官於歐洲檢察組織。除此之外，歐洲檢察組織與世界其他國家有建立聯繫窗口之網絡。

歐洲檢察組織自 2002 年迅速擴大，歐洲司法合作上有迅速進展，也因此有必要賦予更多權利與修正相關之規範。在 2008 年 7 月間，在歐盟理事會法國主席帶領下，准許強化歐洲檢察組織，在 2008 年

12 月正式認可並於 2009 年 6 月 4 日正式公布，該決定之目的係為了便利各國之資訊交換及強化各國司法機關與歐洲檢察組織之合作，並建立和第三國之往來關係。關於歐洲檢察組織之最新發展是規範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歐盟執委會依據該條約第四章第 85 條及第 86 條授權歐盟理事會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第 85 條提及歐洲檢察組織之任務¹，為了支持及強化各國調查及起訴機關關於影響二個以上會員國之重大犯罪彼此間之協調與合作，第 86 條²則提及為了對抗影響歐洲聯盟、歐盟理事會財政利益之犯罪，透過特殊立法程序，可能自歐洲檢察組織中設立一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歐洲檢察組織於 2012 年 4 月由各會員國代表選出比利時代表 Michèle Coninx 為主席、2013 年 10 月選出西班牙代表 Francisco Jiménez-Villarejo 擔任副主席。歐洲檢察組織在強化各會員國針對嚴重之跨境犯罪案件打擊上之協調及合作，已有相當及持續之進步。在歐盟各國不同之立法體系下，歐洲檢察組織之協調會議及協調中心為各會員國順利執行司法行動及解決法律面、執行面困難之平台。運用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及相互信任（Mutual Trust）原則之合作機

¹Article 85 mentions Eurojust and defines its mission, “to support and strengthen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in relation to serious crime affecting two or more Member States…”

² Article 86 states that, “in order to combat crimes affecting the financial interests of the Union, the Council, by means of regulations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a special legislative procedure, may establish a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from Eurojust.”

制，聯合調查小組（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JIT）之趨勢應當被重視及強調。

歐洲檢察組織持續以協調、合作、一貫性及全面性之態度致力於打擊歐盟犯罪，透過和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其他司法機關、內政機關即在此領域之相關部門之合作，使犯罪者伏法。

歐洲檢察組織放在網站上關於打擊人口販運及運輸毒品之數據，強調在資訊交換上遇到的主要困難、各國相互之協調、司法互助之執行、司法合作工具之運用及提供問題解決之道。歐洲檢察組織所做之決定帶來的改變提升了它的運作功能及和其他各會員國主管機關之聯繫。

二、歐洲檢察組織見習經過：

在駐荷蘭代表處王法務秘書及李秘書之持續陪同下，一同前往歐洲檢察組織見習，由甫於 102 年 10 月初訪台之義大利檢察官 Francesco Lo Voi 主持會議，斯洛維尼亞檢察官 Malči Gabrijelčič、案件分析部門資深分析員 Federica Curtol、法律服務部門官員 Susana Fonte 等人與會簡介。我方一行人在義大利檢察官 Lo Voi 先生之帶領下，進入一間大會議室，該會議室就是各會員國就案件開協調會議之場地，在此會議室以投影片之說明，展開我方對於歐洲檢察組織及其與各國司法互助之經驗與知識之探索。



（圖右一為斯洛維尼亞檢察官 Malči Gabrijelčič，右二為義大利檢察官 Francesco Lo Voi）

斯洛維尼亞檢察官 Malči Gabrijelčič在歐洲檢察官組織係負責對外關係之事務，負責非歐盟國家及國際組織之事務，為了培養和其他國家的往來關係，和包括臺灣在內之許多國家建立聯繫窗口，在與各國司法互助上，特別在打擊組織犯罪已經有相當成效。未來，我們28個代表、其他國家之聯繫窗口會相互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義大利檢察官 Lo Voi 先生自 1981 年起擔任法官，隨後至義大利巴勒摩（Palermo）檢察官辦公室反黑手黨單位任職至 1997 年。之後其成為巴勒摩檢察總長辦公室副檢察總長，自 2002 年至 2006 年，擔

任由義大利總統主持之義大利司法委員會之成員，其在司法互助領域之國際經驗是在之後擔任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繫窗口及歐盟執委會成員而來，隨後並擔任義大利最高法院副檢察總長，直至 2009 年 12 月間受指派擔任歐洲檢察組織之義大利代表，足見其經驗之豐富。以下簡述本次見習內容：

(一) 歐洲檢察組織是在 1999 年，著重在司法及警察合作，第一原則就是司法合作就是要克服舊有而典型的各國關係，第二階段就是要建立各國司法決定之共同承認，而成為歐盟各國司法合作之基礎，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歐洲逮捕令 (EAW)³，使得逮捕罪犯變得更加容易，歐洲檢察組織是為了要協調各國跨境犯罪之偵查、加速交換情資或各會員國之平行調查而成立。

(二) 歐洲檢察組織一個禮拜開會一次，針對正在進行的案件作討論，由一個請求國先註冊登記該案件，然後向其他國家提出，協調如何進行偵查，做平行調查或合作調查，當案件開始進行調查，可能會請求做司法互助、協調偵查及 EAW 執行，當案件正式展開，會先審查，這個案件是否有可能解決，會和各國代表討論，一起研究案件檔案，是否要解決各國之司法歧異問題，也

³ 歐洲逮捕令係於 2002 年，歐盟理事會通過 2002/584/JHA 理事會框架決定，用以規範會員間為追訴與執行之目的之人犯移交，用以取代原本之引渡制度，是歐盟第一個具體執行相互承認原則之刑事措施。引自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助理研究員歐洲大學研究院法學博士吳建輝，歐盟刑事司法互助發展的趨勢與各國立法體例之研究。

會提供各國關於該案之法律基礎以加速偵查之進行，還有解決司法互助程序上遇到之執行困難。舉例而言，當有一國司法機關提出請求，看另一個國家是否可以協助，在簡單的案子中，這時會利用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協助他們討論解決，可能幾小時、幾天就可以解決。而在比較複雜的案件中，會利用協調會議討論（real coordination meeting），就在本次見習之會議室內和各國代表討論，例如當有管轄問題時，各國會討論，一國家是否足夠起訴某被告，或由另一國家較足以起訴該被告，又例如各國會討論何時共同採取行動（common action day），執行逮捕被告、搜索處所及扣押財產，可以協調是否必要同時行動，避免證據之滅失等等。

三、 歐洲檢察組織之合作夥伴（EURJOJUST Partners）

- （一）國家機關（National Authorities）：歐洲檢察組織和各國司法機關合作，由某國對其他國家送出司法互助之請求，會透過歐洲檢查組織協調。
- （二）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歐洲刑警組織非歐盟之 FBI，其不具如同 FBI 執行之功能，它是負責分析各國員警及歐洲檢察組織提供之數據、資訊。
- （三）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歐洲檢察組織在歐

洲各會員國領域內，建立聯繫窗口之網絡，和各國區域性之司法機關直接聯繫，加速司法程序之進行，例如像是在較大的國家如法國、義大利、德國、西班牙等國，均各有 20 至 30 個與地區司法機關直接聯繫之窗口，在較小的國家，亦設有 2 至 3 個與歐洲檢察組織直接之司法機關聯繫窗口。

(四) 司法聯絡官 (Liaison Magistrates)：這是歐洲檢察組織與歐盟各國以外之國家最高程度之合作模式，歐盟會員國之外的第三個派駐檢察官至歐洲檢察組織，目前有挪威及美國均有各派駐一位檢察官，之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roatia) 在加入歐盟之前也曾派駐檢察官至歐洲檢察組織，但該國於 102 年 7 月 1 日加入歐盟成為第 28 個歐盟會員國後，仍是同一位檢察官派駐至歐洲檢察組織，只是角色轉換成為歐盟會員國派駐之檢察官。

(五) 歐盟執委會反詐欺辦公室 (OLAF)：OLAF 調查歐洲預算之詐欺、貪污及歐盟組織內之嚴重犯行，並為歐盟執委會建立反詐欺政策，歐洲檢察組織會和歐盟執委會合作為上開案件之調查，惟日後針對此部分，擬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針對此類犯罪賦予直接偵查、起訴之權限⁴。

⁴ 102 年 7 月 17 日由歐盟執委會提案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86 條授權歐盟理事

(六) 非歐盟國家 (Non-EU Countries)：像是與臺灣之關係，就是透過建立聯繫窗口之方式，以加速歐盟會員國司法機關與非歐盟國家之聯繫與司法合作。

四、 歐洲檢察組織存在之價值：成功打擊跨境犯罪

(一) 直接且迅速之資訊交換：歐洲檢察組織提供歐盟各國及其他各國直接且迅速之資訊交換平台，並可確認存在於各會員國間開啟調查程序之可能性。

(二) 協調各國並加速各國平行調查之可能性：透過歐洲檢察組織交換資訊，比起以前的書信交換資訊更為迅速，加速各國在其領域內之調查。

(三) 避免管轄衝突及避免案件重複起訴：例如以幫派組織運輸毒品為例，首腦操控組織成員在義大利、德國、法國等地西班牙運輸毒品，這時透過歐洲檢察組織來協調，提供法律意見，可由哪一國起訴哪一人，避免同樣的案件被重複起訴，這是可以透過歐洲檢察組織提供法律上意見，並協調加速各國形成共識。

(四) 透過個案之實務經驗累積，確認法律及事實上爭議所在並提供法律意見，及加速各國請求協助之執行，累積之經驗可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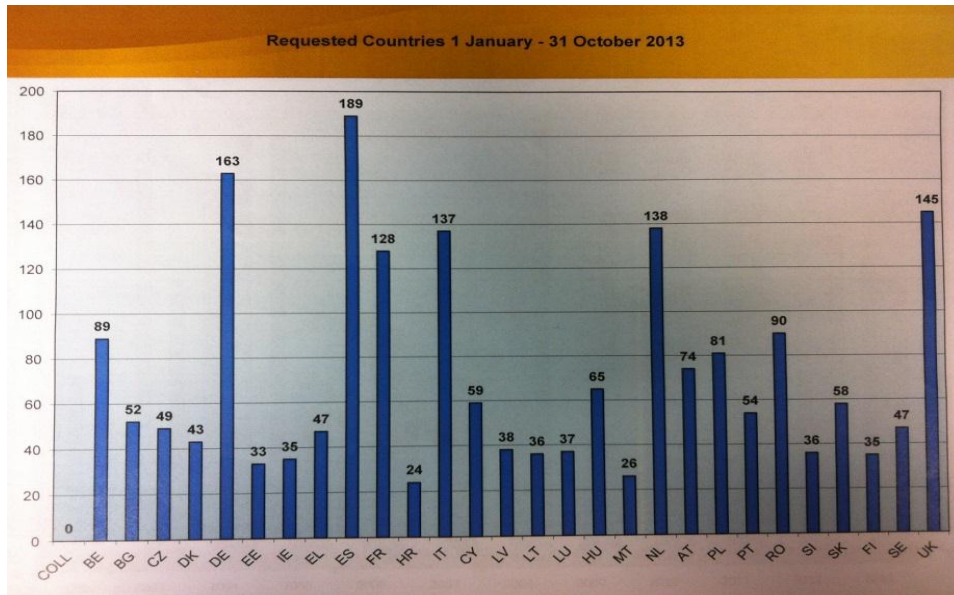
會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以打擊影響歐洲聯盟財政利益與預算之犯罪，由歐洲檢察官直接偵查、起訴。

供日後其他國家即時之資訊及司法互助。

- (五) 在各國家之同時偵查作為：歐洲檢察組織透過協調各國在同一時間採取偵查作為，如搜索、扣押、逮捕等。
- (六) 支持聯合調查小組（Joint Investigation Team，JIT）之建立：這包括由檢察官、警察成立之聯合調查小組，特別在跨境犯罪之案件中，由各國檢察官或警察成立之聯合調查小組蒐集之所有證據，可以供隸屬於小組的各國使用，並不需要透過另外的司法互助請求信而取得證據。
- (七) 加速和歐盟會員國以外之第三國家之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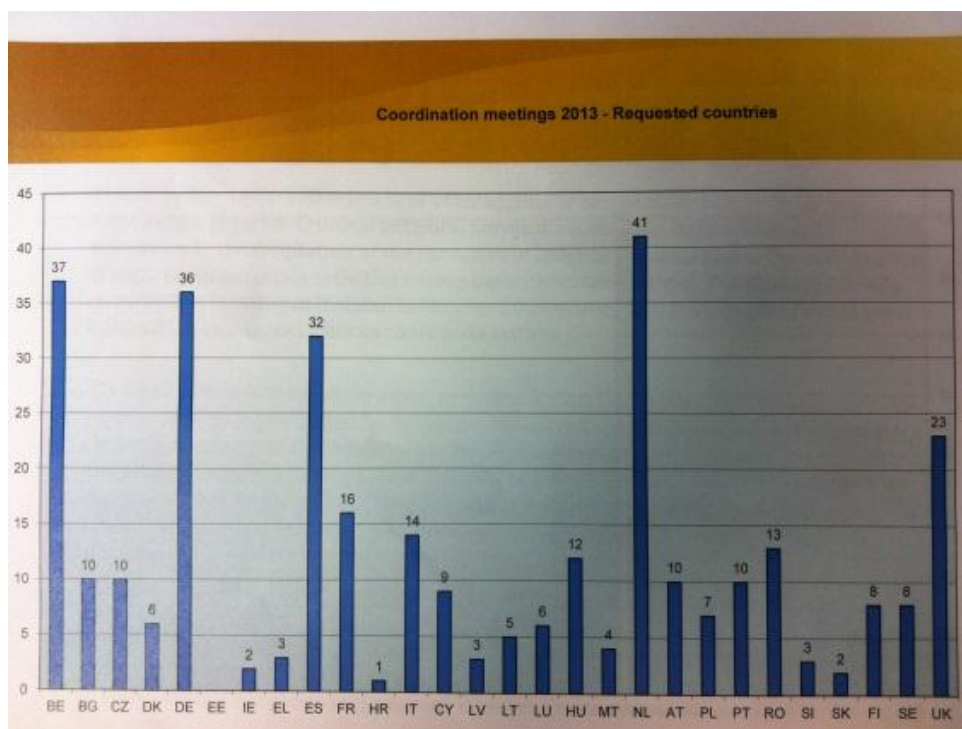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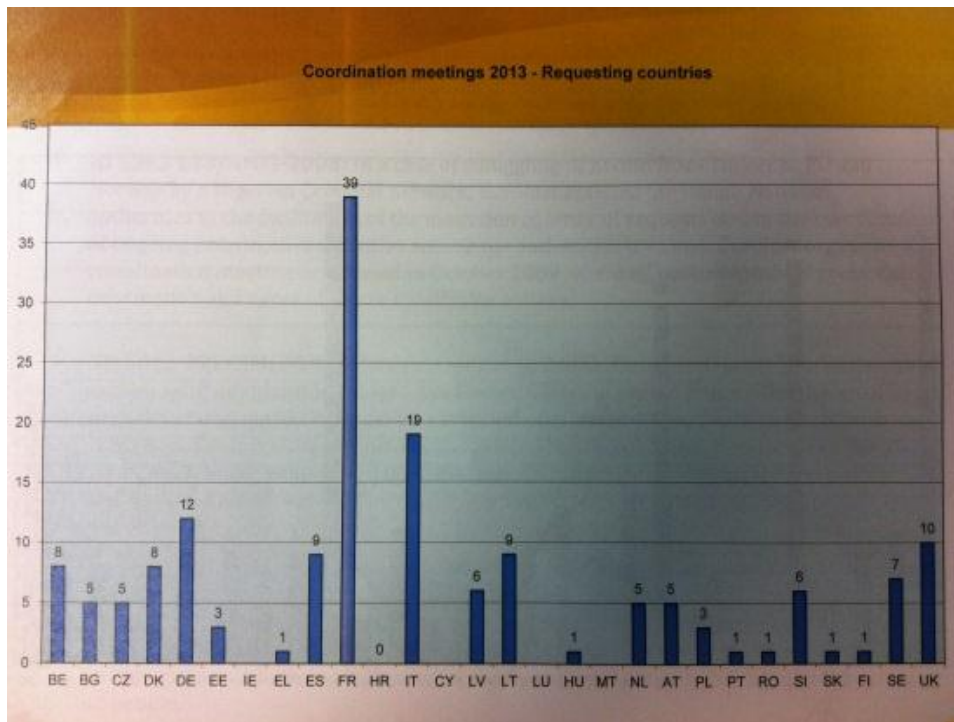
五、EUROJUST 數據資料

- (一) 自 2002 年成立至今，每年在歐洲檢察組織註冊並協調處理由歐盟會員國提出之案件越來越多，也更趨於複雜，又看到由請求國及被請求國之案件數量，其中西班牙在 102 年 1 月起至 10 月 31 日底，被請求 189 件，大多是運輸毒品及洗錢案。



(二) 102 年 1 月起至 10 月 31 日底，歐洲檢察組織處理最多的案件類型就是詐欺案件，因為詐欺牽涉很廣泛，可能從投資到破產、稅務詐欺等。

(三) 102 年 1 月迄至 10 月底，歐洲檢察組織召開的協調會議數量共 165 件，以下兩圖分別是關於由請求司法互助之國家提出請求召開協調會議之案件數量及由被請求國家提出召開之協調會議案件數量。



(四)案件分析：

歐洲檢察組織之案件分析部門資深分析員 Federica Curtol，指出案件分析部門是在 2006 年成立，一開始僅有 3 位分析人員，負責協助檢察官分析案情，但隨著案件越來越多而擴增，至 2011 年增加至

20 位分析人員及助理，小組內之成員涵蓋各歐盟國家之主要語言，且來自於各種不同之背景。當有一個案件進來時，案件分析部門要負責分析案件，找出案件之爭點所在並分析。

案件分析部門以處理案件為核心業務，來自於各國司法互助之請求案件，分析小組成員透過整合之分析方式分析案情，包括運用案件管理系統 (case management system)、數據資料庫及在歐洲檢察組織電子管理案件之系統，資料庫可以提供分析小組找出案件與案件、找出自然人、法人及人與人之間之關連性。

- 1、 案件執行之分析：因為案件數量非常多，案件分析部門大約處理歐洲檢察組織所有案件中之百分之十的案件分析，通常是最為複雜之案件，首先要製作資料之初步分析，這是為了要召開協調會議而準備，協調會議召開後，要提出一份報告，均是以司法角度從事實事之分析，包括如何從事資料分析、像是當多數國家都在進行調查，各國間可能出現之管轄衝突、協調執行行動等。歐洲檢察組織案件小組之分析內容與歐洲警察組織之分析是不同的，歐洲警察組織是針對犯罪分析，例如分析銀行帳戶、分析通聯資料等等，而歐洲檢察組織之分析則是針對協調各國順利執行案件而分析，例如當有多數國家在進行調查時，是否會有

管轄衝突之情形，分析應由何國家起訴，分析小組只是提供資料給各國檢察官，最後還是由檢察官來做決定，然而有時透過分析，也會開啟各國平行調查之門，例如某一國提出向歐洲檢察組織提出一個案件，發現另一個國家的人或在另一個國家犯罪，這時就有必要一起進行調查。

- 2、 數據分析：案件分析部門要製作年度報告，不僅提供給歐洲檢察組織，也提供給國際及歐洲其他組織參考。此外，案件分析部門亦要分析個案中相關之問題，例如指出在個案聯合執行行動中經常會發生之困難及找出解決之道，像是案件分析部門會製作人口販運及運輸毒品之數據報告。案件分析部門也要製作定罪率之分析，例如會觀察各國對於某類型案件（如恐怖行動）之定罪與否，分析該類案件在法院審理時常提出之辯解，製作統計數據分析後，作為日後之參考。
- 3、 在協調會議之後，就會有行動，但有時案件非常緊急，協調會議就在行動之後召開，這時會分析案件之被告、犯罪構成要件、罪名等。再者，分析小組也要在各國執行當日籌組協調中心，負責資訊交換，讓執行之各國可以取得最即時之資訊，且行動完畢後，針對聯合執行行動製作報告

及新聞發布。

- 4、法律服務官員 Susana Fonte 原在葡萄牙擔任律師，後來至英國蘇格蘭負責司法互助之中央機關擔任檢察官，負責引渡之業務，兩年前來到歐洲檢察組織，目前負責法律服務業務，負責對各會員國代表之法律服務，歐洲檢察組織有其自己的行政部門，行政執行長受歐洲檢察組織主席之監督，行政部門除法律服務部門及前所提及之案件分析部門外，尚有預算財務部門、合作服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管理部門、法律服務部門、聯合調查小組秘書處、種族滅絕網絡秘書處、歐洲司法網絡秘書處等。目前法律服務部門有 26 位，負責處理提供會員國之法律服務及行政業務方面之法律服務，包括向歐洲檢察組織提出司法政策及建議。在實際幫助執行行動上，法律服務部門幫助歐洲檢察組織建立適當之執行行動認知與政策，建議歐洲檢察組織和他國（包括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之協調合作模式，並幫助提升各國刑事司法互助之效能及建議歐洲檢察組織之組織化與國際化之改進，除提出對歐盟運作條約第 85 及 86 條條文之建議，並會幫忙準備年度報告之相關資料及準備歐洲檢察組織舉辦研討會之相關會議資料等。在歐盟理事

會開會時，會幫歐洲檢察組織會員代表準備相關資料，供出席該會議時之討論。自 2010 年 10 月建立了歐洲檢察組織圖書館，其中也有電子資料，供各會員國代表可以查詢所有法律資訊。

六、小結

102 年 2 月間起，我國與歐洲檢察組織建立起聯繫窗口，現由法務部國際兩岸及法律司檢察官劉文婷擔任聯繫窗口，透過此次至歐洲檢察組織見習，對於國際司法互助之工作希望有更深一層之認識，對於歐盟打擊跨境犯罪之成效亦深感敬佩，我國目前雖與歐盟之刑事個案往來雖不多，但歐盟透過共同打擊犯罪之組織與工具（如歐洲檢察組織、歐洲逮捕令等），值得我國甚或亞洲各國所學習，是否在亞洲地區建立類似模式，亦值得仔細思考。



肆、102 年 11 月 19 日參訪荷蘭刑事司法互助辦公室 (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 Centra, IRC)

10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許，在王法務秘書與李秘書之陪同下，抵達位於荷蘭南部之刑事司法互助檢察官辦公室，經荷方接待人員帶往簡報室後，荷蘭檢察官 Nienke Le Fever 旋到場對我方人員表示誠摯歡迎，並指示資深警官 Martin Verschuuren 和 Tim Scharloo 對我方人員進行荷蘭刑事司法互助實務運作之簡報，且備有精緻茶點招待，我方遂在愉快融洽的氣氛中，聆聽兩位資深警官之報告，並詢問相關問題，以下為本次參訪紀要：

一、荷蘭刑事司法互助辦公室 (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 Centra, IRC)

組織結構與運作情形之介紹

- (一) IRC 隸屬於荷蘭安全與司法部(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專責處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務。但歐盟會員會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事務，則非由該辦公室處理，而是由各地區(local level)的司法當局自行處理。因此，IRC 評估是否接受他國刑事司法互助的請求(request)的基準，係根據荷蘭與各國簽定的條約(treaty)與其內國法律(national law)之規定。而於必要時，IRC 針對特定刑事司法互助個案，亦可提供荷蘭安全與司法部長或其他相關機構法律諮詢或意見。

- (二) 為了有效與方便處理刑事司法互助事務，荷蘭設置 7 個 IRC 辦公室，分設於其境內之不同地區。每個 IRC 辦公室應處理該區域所有對內或對外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而所謂之司法互助，包括了司法間與警察間的協助 (judicial and police assistance)。易言之，IRC 是荷蘭處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地區辦公室 (a regiona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並由檢察官與警察共同組成的協力組織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Public Prosecutor and Police)。而依荷蘭法律規定，荷蘭檢察官對警察偵辦案件有最高指揮權，因此，IRC 雖由檢察官與警察共同組成，但每個 IRC 最少會配置一名檢察官，由其負責該 IRC 的最終決策與管理。
- (三) IRC 對於所收到的每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均進行登記 (register)，登記後，再將之傳送到應受理之檢察官或警察，請其為後續的處理。上開登記程序，係將所有的請求內容登記於 IRC 的國家電腦網絡 (in a national computer network)，稱為 National Uniform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荷文 Landelijk Uniform Registratiesysteem 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 LURIS)。透過此電腦登記程序，IRC 可對每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情形，進行控管。

- (四) IRC 在評估是否接受他國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時，會考慮多項國際法原則，例如，內國主權優先原則(the sovereignty principle)、相互信任原則(mutual trust principle)、特定性原則或限定使用目的原則(the specialty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purpose restriction)。若他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與相關國際法原則有所違背時，IRC 會駁回該請求。
- (五) 引渡之請求，由荷蘭安全與司法部長做出是否允諾之決定。按荷蘭引渡法於 1967 年 3 月 9 日施行，根據該法規定，欲與荷蘭進行人犯之引渡，必須請求國與荷蘭之間存有引渡條約，該條約非必然為雙邊條約(a bilateral treaty)，聯合國公約(a United Nation Convention)亦可作為兩國間之引渡法源。而荷蘭本國人僅限於被他國(請求國)追訴犯罪時，為進行該追訴程序，始可能被引渡至他國(請求國)，但該他國(請求國)必須出具保證，嗣待荷蘭本國人就該請求案件受審完畢，且判決有罪確定，應將其送回荷蘭服刑。若他國(請求國)不同意上開附帶條件，且無法作出保證，則荷蘭可拒絕將其本國人引渡至該他國受審。所有請求引渡人犯之請求，均需要經過荷蘭法院之審查，經法院查認是否符合相關引渡條約之規定，或有無得拒絕引渡之事由，之後，法院再將審查結果送交安全與司法部，

由該部長最後是否同意引渡之決定。依法，法院認為引渡之請求不符條約規定者，安全與司法部長即應駁回該引渡請求，但是，若法院認為引渡之請求並無與引渡條約相悖者，安全與司法部長仍得以人道或政治之考量，拒絕該引渡之請求。簡言之，縱使引渡之請求，經法院審查後認為合法，安全與司法部長仍享有是否同意引渡的最後裁量權，而可考量其他非法律層面之因素，不必然因法院審查結果而負有必須引渡人犯之義務。

- (六) 移交受刑人及外國法院判決或沒收命令之執行：按荷蘭規範外國受刑人之移交或移管法律，於 1986 年 9 月 10 日施行，依據該法，荷蘭在其境內執行外國法院之刑事確定判決（刑罰），限於荷蘭與該國之間存有相關司法互助條約為前提。易言之，基於兩國之條約規範，荷蘭始會承認外國法院之刑事判決，進而執行該刑罰。而且，該外國刑罰之殘刑可在荷蘭接續執行，或者，該外國刑罰可轉換為荷蘭刑罰之計算。目前約有 2500 位荷蘭籍之人犯在外國監獄服刑，若該些人想回到荷蘭境內服刑，必須其服刑國與荷蘭之間有相關受刑事移監或移管條約，且要符合上開荷蘭法律規定始可。
- (七) 刑事程序之移管（the transfer of criminal proceeding），則不需要以兩國間存有條約為基礎，而是由承辦該刑事案件之荷蘭檢察

官作主即可。此處唯一需要的條件是，荷蘭就該案件必須具有管轄權。實務上常見的案例為，比利時、荷蘭與德國之檢警單位對同一跨國販毒犯罪集團進行偵辦與監控，該集團犯罪地同時橫跨上開 3 國之領土，3 國對該案件均有刑事管轄權，並可能已進行監聽或執行部分之搜索行動，嗣 3 國檢察官經過討論與協調，認為該案統一在荷蘭起訴為妥，則荷蘭檢察官可接管（take over）接下來的刑事程序，同時，在符合荷蘭刑事法律規定之下，其他 2 國先前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蒐證結果，亦可移轉至荷蘭，為荷蘭檢察官進行刑事追訴程序所用。

- （八）此處處理的司法互助之案件，限於刑事案件，不論該案件是在調查、偵查、起訴、審理或執行階段，均可請求之。每一件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案件，均會交由荷蘭檢察官處理，此職權規定於荷蘭刑事訴訟法第 552 條 i 款。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又區分為司法請求(judicial request)或警方請求(police request)兩種性質。若警方請求的內容，係作為情資參考或消息交換者，而非作為刑事案件之定罪證據，此顯與具有主權或法律層面影響力之司法請求性質有所不同，因此，上開訴訟法定有例外，如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是他國警方請求交付警界資料（police data），並非作為刑事案件證據之用，且該資料在荷蘭

國家警察資料庫 (the national database) 即可尋獲，則此項請求則不需經過荷蘭檢察官決定，逕由荷蘭警方自行決定即可；否則，該請求之准否，還是要送交荷蘭檢察官裁奪。另外，此向警方對警方的資訊請求 (police-police requests) 中央主管機關是 the Dutch national police force (荷文 Korps Landelijke Politiediensten, KLPD) 轄下的 IPOL。

- (九) 荷蘭規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即其當局處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與被請求事項之法源，包括其刑事訴訟法 (荷文 Wetboek van Strafvordering, WvSv) 第 10 章第 552 條 h 款至 q 款、外國刑事判決執行法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Judgments Act) 第 13 條、2008 年承認與執行外國刑罰法案 (Act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penalties 2008) 第 6 條之規定，並規範在某些情形下，得拒絕他國之請求。
- (十) 他國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內容，應記明下列事項：(1) 請求之國家或機構；(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3) 請求之法源基礎，即適用於哪一個條約；(4) 清楚描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案情形，包括犯案之時間、地點；(5) 請求之司法互助事項，例如，傳喚證人作證，或執行搜索；(6) 請求國刑法處罰系爭犯行之規定，包括刑法之條文內容，刑度，如果本案並

非剛發生之犯罪，而是「老案」(older criminal acts)，並應附上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內容；(7) 請求國本案承辦人之聯絡方式；(8) 上開內容應翻譯為英文、荷文或法文。

二、雙方交流

(一) 我方欲瞭解目前設於 Veldhoven 的 IRC 派駐幾位檢察官？其工作情形如何？是否每位荷蘭檢察官欲向他國請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均需要透過 IRC？

荷方表示設於 Veldhoven 的 IRC 派駐 1 位檢察官，該位檢察官每週到 IRC 工作 1 日，IRC 職務運作和事務處理，主要由資深警官負責，但決策性與法律屬性之事務，則交由該位檢察官決定，易言之，檢察官是 IRC 之指揮官。此與荷蘭刑事訴訟體系，係由檢察官指揮警察辦案之屬性也有關。因此，IRC 雖由檢察官與警察共同組成，但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應如何處理，尤其是起訴受審之案件，則由該派駐檢察官最終作決定。另外，IRC 處理的是通則性案件，若荷蘭檢察官因偵辦跨國案件，而與其他國家的檢察官合作打擊犯罪，則該檢察官也可自行協調處理刑事司法互助，並不限定要透過 IRC 來處理。

(二) 盟逮補令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EAW) 和一般引渡條約之執行有何不同？

歐盟逮補令取代了歐盟各會員國間的引渡條約，使人犯或被告在歐盟各會員國境內之逮補，極具效率。因為該逮補令可由法官簽發，亦可由檢察官簽發，嗣即委由受請求國執行逮補。甚至，在荷蘭，只要有檢察官口頭指示，警察於逮補被告或犯嫌，未必要出示拘補令狀，即可逕行逮補之，但每一國警察的執行逮補權，仍限於自己的領土，不可逾越領土之外。另外，在荷蘭，被告或犯嫌在其他歐盟會員國因被荷蘭法官或檢察官簽發之歐盟逮補令執行到案後，一律解送到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特定法院，由該法院法官審查該逮補令與逮補過程之合法性，以保障該位受逮補人之權益。相較之下，一般引渡條約下之逮補人犯程序，因為必須透過正式外交管道及多道程序之審查與執行，顯得曠日費時，且困難重重。但 IRC 處理的，是屬於國際性司法互助事務，亦即包含荷蘭與他國之引渡人犯事宜，還是要回歸兩國間引渡條約之規定；並不包括歐盟逮補令之執行。

（三）一般國家如何向荷蘭提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

荷方復以，通常區分為歐盟國家（EU level）與非歐盟國家（international level）兩種。若是歐盟會員國，通常該國司法機關可直接向荷蘭司法機關逕行請求協助，而屬於地區對地區的

司法機關；若非歐盟國家，則回歸一般國際社會的互動，即荷蘭與該國要有刑事司法互助之條約基礎，再由透過兩國正式外交管道傳遞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再由荷蘭外交部轉陳到安全與司法部。通常，該相關訊息會傳遞到荷蘭安全與司法部轄下的國家司法互助辦公室（荷文 Afdeling 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verzoeken, AIRS），再由其依不同的地區屬性，將該司法互助訊息轉遞到各地區的 IRC 處理。此外，IRC 並非接受國際司法互助請求之窗口，而係荷蘭處理國際司法互助請求之地區機構。若台灣要向荷蘭請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還是得依循傳統的刑事司法互助管道，亦即，以兩國正式外交管道為接觸途徑，且兩國間必須簽有相關之司法互助條約或基於互惠原則，始可進行。但是，若台灣有偵辦案件方面之情資蒐集或交換之需求，也許可以試著向 IRC 請求交付警方對警方（police to police）之資訊。

（四）若有荷蘭人在臺灣服刑，其表示想回荷蘭服刑，依目前臺荷之間，尚無相關條約與協議簽定之基礎下，有無可能讓其回荷蘭服刑？

荷方表示，若臺荷之間無相關受刑人移監條約或協議，此事應窒礙難行。但是，不排除荷蘭可針對個案簽立移管或移管協議

之可能(One treaty/ agreement for one case sometimes is possible)，
在此種情形下，在臺犯罪而服刑之荷蘭人也許就可返荷服刑
了。

荷方對我方提問均熱忱、詳盡回答，雙方互動良好，我方收獲甚
豐。簡報結束後，荷方人員均再次表示對於我方此次參訪表達歡迎與
樂意受訪，若之後我方有相關問題，渠等仍樂意協助與回答。接著，
大家一起在會場合照，為此行參訪留下紀念，嗣我方人員再次對荷方
人員表達謝意後，結束本次參訪活動。



(圖左四為荷蘭檢察官 Nienke Le Fever)

伍、102 年 11 月 20 日參訪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經由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陳艾芸秘書安排，劉檢察官文婷、黃檢察官嘉妮及洪檢察官事務官珮綺一行 3 人前往歐洲議會教育中心進行參訪，並參加模擬會議，親身體驗歐洲議會開議時之會議情況。

以下為歐洲議會概況：

- 一、 歐洲議會是歐盟唯一一個直選機構，也是世界上最大之民主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同為歐盟的主要決策機構，在政策決定方面，歐洲議會要和歐盟理事會經由共同決定之程序進行立法。歐洲議會會考察歐盟會員國的人權狀況、虐囚與施予酷刑等事件，並派遣人權觀察委員討論人權問題。
- 二、 歐洲議會議長係以絕對多數之方式選舉產生，若經過三輪投票均未能達到絕對多數，則第四輪投票時，獲得相對多票者即為議長。在 14 位副議長協助下，歐洲議會議長監督議會之所有工作、其組成機構(議長執行局及議長會議)及大會發言(debates)，並主持大會及宣告每年預算。每年舉行 12 次大會，部分在斯特拉斯堡舉行，另 6 次在布魯塞爾舉行。議長須確認議事規則確實被執行，並確保所有機構及及附屬機構之所有活動均順利地運作。議長係議會在法律事務及所有對外關係之代表，議長在所有主要國際爭端發表意見，並在加強歐盟合作方面提供建言，

又每次歐洲理事會之會議支出，歐洲議會議長必須提出對於議程及其他議題之意見。

- 三、 歐洲議會共有 766 名議員，代表歐盟 5 億之公民，每 5 年由 28 個會員國選舉權人進行投票改選議員，歐洲議會席次係依照會員國人口比例進行分配，選舉結束後，議員將組成不同之政治團體，以捍衛其立場，目前歐洲議會有 7 個不同之政治團體，每個團體最少要有 25 名議員，並最少有 4 分之 1 之會員國代表在該政治團體中，議員不可加入一個以上之政治團體。有些議員並不屬於任何政治團體，他們被稱為無黨籍議員 (non-attached Members)。
- 四、 大部分歐洲議會均由專門委員會準備相關報告，該等報告均會在全體大會中進行表決。每一個會員國均可決定選舉之方式，但須遵守民主的基礎原則，性別平等及匿名投票。在所有會員國中，除瑞士之投票年齡係年滿 16 歲外，其他會員國凡年滿 18 歲即有投票權。
- 五、 歐洲議會之議事規則提供了該議會運作之詳細架構。身為全體歐洲公民之代表，議會內充斥的各種語言已經成為歐洲議會最重要的一個特徵。議會之文件均以歐盟之官方語言出版，且每一個會員國代表均有權責使用其官方語言。

六、 歐州議會代表團與非歐盟會員國之議會維持關係並交換資訊。

藉由代表團之協力，歐洲議會得以對外代表歐盟，且再第三國家提升歐盟所尋求之價值，也就是自由、民主、尊重人權、基本自由及法治原則。目前有 41 個代表團。每個代表團成員數從 12 個到超過 70 位不等。

陸、102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參加歐盟執委會主辦之「Assises de la Justice」研討會，以「塑造歐盟司法政策之未來」為題

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一行人抵達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參訪完歐洲議會後，已近向晚時分，簡單用餐後在回下榻飯店途中，布魯塞爾降下了入冬以來的初雪，好不浪漫。連續幾天的寒冷天氣，仍擋不住來自歐洲各會員國及其他世界各地法學專家即將參與本次研討會之熱情。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兩天，歐盟及世界各國法學專家及代表在歐盟執委會可容納 700 人之大會議室裡相互討論未來 5 年歐洲司法政策應朝何正確方向前進，如同在這片追求真理的海洋中，尋找著閃著光芒的燈塔，企圖引領著歐洲成為自由且正義之區域，我們一行人即將展開一場令人著迷的法學盛宴。



一、歐盟執法委員會副主席 Ms V. Reding 致開幕致詞：

2010 年的歐盟司法制度將會是如何？這是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之研討會主題—Assises de la Justice，集合各國專家學者及法律從業者希望可以共同塑造出一個未來之歐盟司法政策。各國間之互信將是基礎所在，司法正義是為了人民、企業，如何讓 28 個各自有著不同司法制度之國家共同努力解決問題為未來之歐盟司法而努力實屬重要，近年來人們因工作、婚姻、求學、旅遊、置產等原因，跨境移動頻繁，隨之衍生的犯罪亦增加。同時，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這些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面對跨國犯罪的威脅，各國必須團結起來，建立合作管道，發掘不法，打擊犯罪，才能建立一個真正自由正義之歐洲。雖然之前各國就開始司法合作，但隨著時代的變遷，更要找出一有效之方法打擊跨境犯罪及法律爭議。

這次研討會之重點是由歐盟執委會提出之 5 個討論文件，包括歐洲民法、刑法、行政法及法治與基本人權，這些文件呈現了將來若干

年歐盟司法政策可能之作為之理念與問題，主要目的就是為歐洲人民與企業之利益而強化歐盟建立之基礎與司法正義。本次研討會來自於世界各地，超過 700 位參與者報名，也集合頂尖的講者，短短幾年時間，司法制度成為歐盟活動之聚焦，在各國不同之司法制度間建立橋樑就是在建立互信，跨境犯罪如何打擊？跨境文件、證據如何被他國承認？由哪個國家偵查、起訴？只有在各國彼此互信之下，真正才能使歐洲成為正義的區域，歐盟執委會無法單獨為之，期盼透過這次研討會之交流，在未來 5 年內，塑造出歐洲之司法政策。

阿姆斯特丹條約開始，民事之司法互助合作與刑事之司法互助合作，分別為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所規範，然而在那時後各國的互信仍有限，後來到里斯本條約，第三支柱被廢棄，刑事司法互助移至歐盟運作條約第五篇部分，該篇名為自由、安全與正義之區域，強化各國就他國刑事判決與相關決定之承認，這些都是各國司法互信的展現。而歐洲逮捕令的出現更是一大進展，在 2002 年，理事會通過決定，用以規範會員之間為達成有效刑事訴追與執行之犯人移交，取代傳統的引渡制度，提昇打擊跨境犯罪之成效，這是各國間互信、相互承認之展現。

不應讓各國間司法制度的歧異成為當事人的不便，甚至成為犯罪者躲避處罰之方式，例如跨國婚姻越來越多，當事人應該在何國法院

請求離婚，應以便利當事人為原則，此時，各國判決間之承認即為重要。

當國家的法院適用歐盟法律時，就如同歐盟法院運作般，如何確保會員國保障人權及遵守法治，歐盟司法評分制度（EU Justice Scoreboard）成為一重要工具，是在評估司法制度之品質、效率與獨立性，我們要深化基本權利之保障，這也展現在要去改善會員國司法制度缺點之工具，為了保障基本權利，各國刑事判決承認之前提，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必須提供翻譯、告知基本權利、委任律師辯護之權利以及無罪推定原則等，各國之互信與相互承認才剛建立起基礎，未來仍有一大段路要走，需要各歐盟會員國繼續在以下 5 個領域持續努力邁向真正自由且正義之歐洲，第一、民法領域，確保判決執行更有效率，文件之提供更有效率。第二、刑事領域：強化歐盟層次之司法互信與加強執法人員之合作甚為重要，可以是歐盟刑事法更有效率之執行。第三、行政法領域：要在何法院審理，是歐盟法院還是各會員國法院審理，以確保一致性，誰有權力可以給予指示，何法院的判決較有效率。第四、法治（rule of law）：如何確保法治之建立，現行之歐盟條約就足以適用，哪些是在現行條約下就可以採取之行動或需要修正歐盟條約？第五、基本人權：如何提昇基本人權之保障。這些都在我們努力之清單上。

二、立陶宛司法部長 Mr. J. Bernatonis、法國前司法部長及前憲法委員

會主席 Mr. R. Badinter 及英國法律評論家與記者 Mr. J. Rozenberg

致介紹詞：

- (一) 立陶宛司法部長 Mr. J. Bernatonis 表示，現在討論未來歐盟司法政策正是適合之時機，因為 2010 年採取的斯德哥爾摩計畫 (Stockholm Programme)⁵ 至 2014 年即將接近尾聲，該計畫重申持續促進各會員國間之相互信任以達成相互承認原則之實踐，其中包含藉由最低度權利之保障與實質刑法規範及刑法之最低法則，針對未來之五年計畫走向為何，如何強化人權及解決各國司法之衝突並增強互信之基礎，將是討論之重點。
- (二) 法國前司法部長及前憲法委員會主席 Mr. R. Badinter 先生見證歐盟形成之時代，其表示其曾經歷過蘇聯冷戰時代，也經歷著歐盟邁向統整的時代，基於歐洲人民的自由意志，透過條約、協定等將歐洲人民彼此間緊緊牽連在一起，而成為現在的歐盟，歐盟對於人權之保障比起其他國家甚多，在世界各國間建立起這樣的典範，在歐盟建立起的典範為歐洲人所感到驕傲。從刑法來看，像是黑手黨或其他黑幫組織之組織犯罪型態都是從事跨境犯罪，也需要各國彼此的合作，因此走向統整是必然的趨

⁵ 此一計畫內容包括保障公民權及基本權，建立一基於法律與正義之歐洲、保護個人之歐洲、強化歐洲在全球化世界中之角色、在法律面強調相互信任及法律之制定與執行等。

勢，像是歐洲檢察官辦公室（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國際跨境訴訟之提起等，這些都是整合趨勢之展現。如何建立歐洲正義之區域？基礎就是互相信任，然而究竟何謂信任？有三要素：第一，人人尊重並信任共同的基礎原則像是基本人權，這點目前已經做到。第二，建立共同的法治，展現在司法程序上是正當法律程序之展現，人民都有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第三，最難而最重要的就是互相信任，不只是各國、各機關之間的互信，尚包含各國檢察官和法官之間的彼此信任，個人的自由與安全不僅是在其本國會被保障，在其他國家亦會受到保障，就像在其本國一樣。

（三）英國法律評論家與記者 Mr. J. Rozenberg 表示歐盟各國要追求的不是共同的法律制度，有的英美法系，有的大陸法系，各國要追求的是相同的法律價值與標準，透過歐盟司法評分制度看各國如何實現正義，尤其司法獨立是最為重要的一環，若沒有人民的信心，很難讓人對於法院適用法律之結果感到信服。究竟何謂法治？公平、正當法律程序、法院提供平等之基本權利、司法之獨立性、正義會被實現，都是法治之基礎概念。

三、研討會第一場「歐盟有效之司法制度及歐盟司法評分制度」

(Effective justice systems in the EU and the EU Justice Scoreboard)

「歐洲司法諮議網絡機構」(The European Network of Councils for the Judiciary, ENCJ) 主席 Mr Justice P. Gilligan 表示，ENCJ 於 2004 年正式在羅馬設立，到明(2014)年就設立滿 10 年了。本機構由歐盟現存的 20 個司法諮議組織或相類似機關(Councils for the Judiciary and Similar Institutions)所組成。本機構設立的目標係強化司法的獨立性(independence)、問責性(accountability)，並促進實現即時、有效、高品質的司法，使全體歐盟公民因此獲益。任何歐盟會員國中的國家級司法組織，只要具有自主權限，且確保其會獨立行使司法權，均可自由加入本機構。而沒有設立司法諮議組織的歐盟會員國，例如德國與奧地利，其國家的司法部則被列為本組織的觀察員。

ENCJ 是非營利組織，辦公室設立在布魯塞爾，主要支持司法網絡的運作及擔任各歐盟會員會的聯絡窗口，本機構著重司法實務經驗的分享與討論，以促進歐洲司法文化的發展。每年會將會員分為 3 至 4 個工作小組，以進行特定主題之研究，並進行討論與作出報告。該報告內容可能會涵括司法倫理、司法官選任、司法官升遷、司法改革、發展、司法官職位保障、司法公信力、公眾信心等議題，並提出其最低共同標準或最佳的實務運作方式。目前，正在從事司法獨立性、問

責性及案件分配之研究，所作的研究或討論結果，有時會被歐盟會員國採納，例如，2012 年比利時就採取本機構所作司法倫理的研究內容作為該國調查法官之倫理守則。

ENCJ 的會員制度，將歐盟各國的國家級司法諮議組織（National Councils）召集在一起，幫助彼此進行對話，進一步認識相互的長短處與差異點，並協助各國司法諮議組織表達該國法律觀點，使他國瞭解，且促進各地區法制之改善。

歐洲的經濟危機也對司法系統產生影響，隨著經濟危機的發生，各國民刑事案件的數量逐步上升，但司法預算或財政補助卻往往無法隨之增加。司法系統明顯需要更多的資金挹注才足夠負擔增加的案件。但令人失望的是，許多司法諮議組織的工作負擔增加，但其組織預算卻被刪減或改編，為了維持一個有成效及有品質的司法系統，獨立的財政預算和憲法層級的自主保障，應該是必要的，如此一來，才能確保司法獨立與避免不當干擾。而諮議組織和司法系統本身亦需要主動去查知問題、提出問題及嘗試解決問題，畢竟，司法人員在司法系統的最前端工作，理應對問題有所感受。

司法改革的目標，不應僅侷限於司法預算之改善，還要幫助人民易於接近司法。同時，還要維持及增進高品質的司法表現，確保司法判決的一致性和即時性，提供人民有效率的司法服務，及保障司法系

統的獨立。長久以來，本機構發現各國的司法機構或司法諮議組織對於該國司法發展的政策擬定，時常沒有足夠的參與，而其司法政策的草擬或採用，多由行政機關或立法委員決定後，旋即立法通過。甚至，多數時候，主要是由財政預算的考量影響決定之作成。司法系統本身對預算並無重大影響力，司法人員也沒有實質決策權。甚且，有時候，社會大眾對於司法預算充足、司法獨立、司法問責等議題的重要性，亦缺乏認識。因此，司法改革不能只靠司法人員或機構本身。另外，規範司法程序的法律常隨著時代而改變，因此司法改革需要行政、立法與司法三個部門的合作，才能克竟全功，故司法機構對於司法改革的每個階段應該要深入參與。

ENCJ 主席提供一個愛爾蘭司法改革成功之案例予與會者參考。於 2004 年，愛爾蘭在其高等法院新設立一個專門商業法庭(Specialized Commercial Court)，進入該法庭接受審理的案件，其標的金額須超過 100 萬歐元，且是較為複雜的案件，從 2004 年 1 月 12 日起，共有 1799 件案件進入該法庭接受審理，目前有 1695 件已處理完畢，只剩 104 件待處理，每個案件從收案到處理完畢，費時約 20 週，其中，50% 的案件，平均低於 12 週就處理完畢了。上開愛爾蘭專門商業法庭的表現極為傑出，且為愛爾蘭的商業投資環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該案例可作為許多國家司法品質改善的良好示範，並瞭解良好的司法

品質可帶來更有效能的司法系統。

任何司法案件的當事人都不應該容忍司法程序中不合理的時間延宕。因此，即時審理、判決遲延、舊案過多等問題，特別受到社會關注，並認為此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47 條規定相關，並試著對各種造成遲延審判的原因與改善方法進行瞭解，並於 2013 年在華沙辦理了一次非常成功的地區型研討會，並計畫於 2014 年於西歐地區再辦理一次更深入討論的研討會。這些研討會的目的是為了增加各界對即時審理重要性的警覺，加深對遲延審判成因及解決方法之認識，並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建議及尋求合作。而該些地區型的研討會，所參與的人士，係來自不同的國家、法系、文化與法律傳統，透過多元與聚焦的討論，大家可匯集出更具體、可行的觀點。

ENCJ 歡迎歐盟司法評分（EU Justice Scoreboard）這項新制度，也認為該制度可促成更有效能之歐盟司法系統。司法評分制度的重要性在於探討司法品質、效率和獨立性，此外，還可加上一項，就是問責性（accountability）。或許問責本來就是構成（司法）獨立不可或缺的要害之一，但是，以現代政府監督及促進公眾對司法信心的觀點，問責性有單獨出來而特別重視之必要。

ENCJ 提供司法專業知識之協助，2013 年司法評分的指標提供了

何謂一般國家司法事務的基本概念。該份報告係參考了本機構對於司法系統從傳統到改革、有效的司法系統、法庭運作的變革之研究和看法後作出。2013 年司法評分的重點在於監督法庭活動（monitoring of court activities），認為有效能的司法系統在做自我評估時，不能忽略人民對其司法覺得信任與安全的感受。因此，嘗試用各種方法估算歐盟民眾信心，想要發展出一種工具，可以計量或比較公眾意見對歐盟司法系統運作的影響，這項工作的結果可以協助與補強司法評分的運作。

司法評分制度對司法系統的效能有正面影響，可以喚起歐盟各會員國對該議題的重視，並可以促進經濟發展，同時也注意到司法評分中的各項數據均可以有不同的解讀，並提醒大家注意，政府的經濟方案雖然可能只是短暫作為，但只要其有可能會影響司法屬性的，一定要保留其民主社會法治的核心要素，不可以變易之。換言之，不論在如何困難的經濟環境中，人民接近司法的基本權利、人民基本權受國家保障之權利、人民受即時與有品質的司法審判的權利，仍應受國家司法系統所保護與保證。

司法評分制度中有關司法獨立的要件仍未充分列出，依此，ENCJ 列出數項司法獨立議題可能面臨的風險，其可能會造成經濟和政治發展的負面影響，說明如下：

- 1、 投資司法人員、法庭和司法組織的預算不足。
- 2、 刪減司法人員的薪酬或退休金、使司法就業環境變差。
- 3、 取消司法官終身職保障或變更其退休年紀。
- 4、 缺乏法官人事系統獨立決策機制，例如選舉、任命、升遷、考評、免職法官事宜。
- 5、 補充新進法官人力的問題。如何選用具有良好素養法官，尤其是需要擔任某些特殊角色或在特殊地區任職的法官。
- 6、 缺乏適當或合理的分案方法。
- 7、 司法判決面對來自政治或行政方面的無端批評，法官應如何因應。
- 8、 法官與現代社會脫節，其作出的判決無法反應現行社會的變化。
- 9、 案件的複雜性與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俱增。

依此，找出方法解決上開問題以促進司法系統的獨立性與問責性，誠屬必要。而司法評分制度是使司法人員防守住司法獨立的好機會。本機構也和歐盟執委會進行一項合作方案，試著提出影響司法系統獨立性和問責性的相關指標，以改進上開問題。

如同歐盟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Ms. Reding 於法治（the Rule of Law）的演說中所提的，ENCJ 和其他網絡（network）應該在歐盟的司法評

分制度中共同合作。目前歐盟現存的相關司法網絡，例如：最高法院院長網絡（the Network of Presidents of the Supreme Court），都是國家層級，而各司法網絡本身與歐盟機構之間，運作與聯絡尚稱順暢。但是，至今尚無提供相關對話的機制成立。為了強化歐盟的司法人員地位，並使司法人員為歐盟「共同司法區域」（the common Area of Justice）的未來可以討論與進行辯論，故應該設立一個非正式的組織（a recognized-informal-body），以舉辦聚會、提供意見及呈現司法人員的代表性。該組織的定位是在充當歐盟機構與各會員國司法機構的橋樑，負責溝通兩者的意見，並充當歐盟司法系統的警鈴，當司法系統的效能、品質出現危機時，可適度的示警。

四、研討會第二場「司法獨立及歐盟司法評分制度」（Independence of justice and the EU Justice Scoreboard）

本場由歐盟執委會司法委員長 Ms F. Le Bali 主持，邀請歐盟法院院長 Mr V. Skouris、芬蘭最高法院院長及歐盟最高法院院長網絡副主席 Ms P. Koskelo、及歐洲律師與法律學會會長 Mr e. Tsouroulis 以「司法獨立及歐盟司法評分制度」發表演說，綜合報告內容提出摘要如下：

有效的司法仰賴司法的獨立，獨立的司法系統對於歐盟之運作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蓋因司法獨立可以確保歐盟法律在會員國內被有效

地運用，這也是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賦予每個人都有接受獨立且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確保歐盟法律被遵從之原因。司法獨立亦可確保歐盟會員國間司法機關之互信，及機構間因基於相互承認之基礎而順利的運作。另司法獨立使得在歐盟體制下能有一個整合的單一市場，而能享有一個完整的商業環境。為了保護部份會員國之司法獨立，歐盟近來也嘗試在不違反基本權利之架構下，以不同方式給予會員國建議。

目前在歐盟體系內發生的經濟和財政爭議已經成為深刻改變之觸媒。這個影響可以在內國重建經濟成長及競爭之基礎上被看見。在這個改革的過程中，內國的司法系統在回復信心及成長上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一個有效且獨立之司法制度可以貢獻信賴和穩定。一個可預測、及時和可執行的司法決定對於一個充滿吸引力的商業環境是一個重要的結構性要素。因為這樣的司法決定可以維持在開啟一個商業、執行契約、解決債務或保護其他權利等之信心。關於會員國在經濟調整方案上之經驗，司法系統運作上之缺失增加了負面的成長及破壞了公民及企業對於司法機構之信心。

為此原因，於 2011 年，內國司法改革變成經濟調整方案的一個結構性要素。司法系統之品質、獨立及有效性之進步也是歐洲經濟政策協調之年度週期—新的年度經濟政策合作週期—所要達成的首要

目標。於 2012 年，6 個會員國被視為有了新的挑戰，特別是關於訴訟程序及司法機構方面。

內國司法制度之有效性對於歐盟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接受有效司法制度之審判是歐盟民主的重要基本權利及基礎，且普遍為會員國的憲政傳統。這對於所有歐盟法律的有效性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關於歐盟的經濟法律，因該等經濟法律可以促進成長。例如，內國法院在執行歐盟競爭法時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而其他歐盟立法對於整合單一市場亦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在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環境或消費者保護等領域上。

當一個內國法院是用歐盟之法律，其扮演的角色就是一個歐盟法院，當人民和企業為歐盟法律所保護之權利被侵害，內國法院即必須提供每個人、公民和企業有效的司法保護，接受有效司法救濟的重要性已經被明文在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內。

有效的司法系統也是增進發展和執行歐盟相關基於相互承認和合作之機制的互信所不可或缺的。根據歐盟條約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歐盟應建立一個司法區域，尊重各會員國不同的司法系統和傳統。公民、企業、法官和相關機關都被期待信賴、尊重、承認或執行在他會員國司法體系內所做出之司法決定。內國司法系統內的缺點就不僅僅是該會員國自己之問題，該缺點有可能會影響單一市場之運作，且更

嚴重的是，也會影響整個歐盟。

歐盟執委會 2013 年年度成長報告顯示，系統性的檢閱是有其需要的，故強調增進內國司法系統的品質、獨立和有效性的重要性。在歐盟建立國家特定建議（Country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機制之前，是需要系統性地檢閱所有會員國之司法系統運作，此檢閱機制要完全地考慮各國不同的司法傳統。客觀、可靠和可比較的資料就需要用來支持這樣的司法改革，並用來重啟經濟成長。

歐盟司法評分制度之目標在於藉著提供所有會員國司法系統運作之客觀、可依靠且可比較的數據，協助歐盟及其會員國達到更有效率之司法。品質、獨立和效率一直都是有效司法系統的關鍵要素。提供所有會員國這些要素之資訊可促成確認潛在的缺點和好的範例，並支持歐盟及內國層級之司法政策發展。歐盟司法評分制度之主要特色有：

- 1、 它是一個遍布所有會員國的比較用的工具。不論內國的司法系統模式或法律傳統為何，合時宜、獨立、可承受性和容易接觸為組成有效司法系統的必要參數。當歐盟司法評分制度對於一些特定指數進行比較，它的目的不是要提出一個單一的整體排名或推動任何特定類型的一個司法制度。

- 2、 它的目標在於呈現內國司法制度運作隨著時間推移的趨勢。於 2013 年，歐盟司法評分制度第一次提供數據，這些數據不一定反應出對部份正在進行改革的會員國的影響。當歐盟評分制度規律地運作，對於未來的評分制度之影響是可以看見的。
- 3、 歐盟評分制度是一個無拘束力的工具，它只是一個與會員國公開對話的工具，它的目標是幫助會員國和歐盟機構確定較好的司法政策。它有助於確定值得特別注意的問題。指標顯示出的不好表現是需要對於結果背後的原因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並在有需要時，從事適當的改革，並銘記該數據之比較性在關於程序和法律框架之差異上是有限的。
- 4、 它也是一個不斷發展的工具，伴隨著確認將建立一個有效司法系統的目標，並將在所涉及之領域、各項指標和方法面上逐步擴大。

在與會員國的對話中，歐盟司法評分制度能夠逐步地涵蓋司法系統其他領域和其他在司法鎖鏈（justice chain）中的要素，藉由司法鎖鏈，個人或企業將會得到一個有效的司法程序（例如：從進入司法系統的最初階段到執行判決的最後階段）。

鑑於國家司法系統對經濟的重要性，2013 年司法評分制度的範圍

側重於司法系統對於改善商業和投資環境做出貢獻之參數，歐盟司法評分系統審查非刑事案件之有效性指標，特別是有關解決商業糾紛之民事及商業訴訟案件，和行政訴訟案件。行政司法在商業環境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例如關於發放許可證或在課稅或與國家監管機構間之爭議案件。

為了準備歐盟司法評分，歐洲評估司法有效性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被歐盟執委會要求蒐集資料和進行數據分析。歐盟執委會已經採用了最相關和最顯著數據擬訂本評分。此評分制度也使用了來自其他機構之其他數據，例如從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和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的數據。

於 2013 年，歐盟司法評分制度以程序有效性，如訴訟時間、結案率和待決案件數等，提出關鍵性之發現：

- 1、 訴訟時間意指法院審理一個案件所需之日數，即指一審法院作成判決所需之時間。「時間配置」（disposition time）指標是指於年終時將未決案件數除以已決案件數再乘以 365 天。
- 2、 結案率是已結案數與新收案件的比率。此指標係測量法院

是否能夠跟上新收的案件量。當結案率低且訴訟時間長，積案即發生。

- 3、 待決案件數指尚在一段時間（例如：1年）起始之案件。待決案件數影響時間配置。為了增進訴訟時間，因此需要方式來減少待決案件數。
- 4、 監視和評估法庭活動：為了增進訴訟程序之品質及有效性，法庭活動應該藉由一個全面性和公開可得的資訊蒐集系統而被監視著，且規律地被評價。該等指標反應法院活動和評估系統定期監測系統的可用性。
- 5、 監視系統包括出版年度活動報告，及測量新收案件數、判決數、遲延案件和訴訟時間。
- 6、 法院活動評估指標是根據以下資訊之有用性：
 - i. 績效指標之定義（例如：新收案件、已結案件、待決案件、積案數、法官及法庭人員表現、執行、成本）
 - ii. 性能和產出的定期評估
 - iii. 數量標準的定義（例如：品質確定政策、人力資源政策、訴訟程序基準、資源的使用）
 - iv. 專門法院工作人員負責品質政策
- 7、 法庭資訊與溝通科技：資訊與溝通科技之使用已經成為司

法行政有效性不可或缺的東西。指標顯示出法庭資訊與溝通科技在案件註冊及管理、法庭與週遭環境（例如：電子網頁形式、法院網站、線上追蹤案件進度、電子註冊、電子化處理小額訴訟及無爭議之債務追償案件、電子話提訴以及視訊會議）間之資訊交換之有效性。

- 8、 民事及商業案件之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法：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法有許多形式，可以補充傳統司法程序。這個指標反映出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法之可用性。
- 9、 法官訓練：關於法官最初的培訓以及在其職業生涯中持續的訓練都是達成司法決定時之品質和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訓練重點放在專門性，但也相當重視增進其審理技巧。這個指標提供法官義務訓練的相關資訊。
- 10、 資源：法院預算、法官和律師人數均提供了在司法系統內可以使用資源的資訊。

歐盟司法評分制度進一步檢視可以幫助減少訴訟時間及增加司法品質的指標：監視和評估法庭活動、法庭資訊與溝通科技（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其他爭端解決的方法及法官訓練。雖然有許多其他重要因素對訴訟時間亦有影響，特別是程序的特定性和複雜性。上述的指標提供了有用的資訊來反應會員

國對於這些問題和方法重要性的重視。

歐盟評分制度也基於這些指標提出一些關於司法系統獨立的發現。獨立的判斷對於做成投資決定是相當重要的。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在其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中指出，「可察覺之獨立性指數」（perceived independence）與經濟成長有相當關聯性，此份報告係根據所有國家中的企業代表及主要經濟部門代表（農業、製造業、非製造業和服務業）所做出之問卷所得出之結果。世界正義工程（The World Justice Project）在其 2012 年至 2013 年法治指標報告中發展了一套「可察覺之民事司法獨立」（perceived independence of the civil justice）指標，此報告係根據一般群眾投票和特定回應者之回應。

另外也需注意的是，歐盟法院及歐盟人權法院在檢視司法獨立性時，也強調司法獨立的重要性。根據判例，為了消除個人心中關於司法機構的不透明性等外部因素和關於中立性方面之利益等合理懷疑，司法獨立需要詳細的規則。

五、研討會第三場「朝向一個新的法治機制邁進」（Towards a new rule of law Mechanism）

各會員國有必要在歐盟之基礎上加強對於基本價值之尊重、法治之尊重及對民主之尊重。近年來，在一些會員國間，產生對於法律及

民主結構之危害，也意味著在歐盟體系裡，需要更好的更健全之機制，超越於政治妥協之選擇。

歐盟已經在基於尊重基本權利之基礎上建立所謂的法律體系，並為歐盟法院⁶及個會員國之法院所支持，歐盟基本權利章第 47 條指出在歐盟法律之下，任何人的權利若被侵害，都有權利透過獨立之審判程序加以救濟，各會員國之法院，透過初步裁決（preliminary rulings）⁷程序和歐盟法院密切合作，歐盟執法委員會扮演特定角色：賦予歐盟條約之守護者，在個會員國違反歐盟法律時向歐盟法院對個會員國啟動侵權訴訟程序（infringement proceedings）。在這法律領域內，最根本之道即為尊重法治，在歐盟條約第 2 條指出歐盟建立之基礎之一就是法治，第 7 條規範違反這些基本價值之特別機制。侵權訴訟程序是

⁶ 為歐洲聯盟的法院系統之總稱，與各個歐盟會員國的內國法院合作，確保歐盟法律在歐盟各會員國間有統一的解釋及適用。歐盟法院設置於盧森堡，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19條，由三種法院組成：第一，普通法院：1989年1月1日成立，原名為「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隨著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的生效，改名為「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掌理一般案件的一審。第二，專門法庭（specialized courts）：雖然歐盟條約允許設立複數的專門法庭，但目前只有一個，即歐盟公務員法庭，在2004年設立，英文的正式名稱為「Civil Service Tribunal」，掌理歐盟公務員（即：任職於歐盟官方機構的公務員；不同於會員國內的公務員）與歐盟之間糾紛的一審。第三，歐洲法院：1952年時設立，目前英文的正式名稱為「Court of Justice」。為歐盟法院系統的最高法院，掌理對普通法院裁判的救濟案，以及解釋歐盟諸條約，統一會員國內國法院對條約的解釋適用。以上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⁷ 初步裁決為歐洲法院所做成的一種裁判，此種裁判乃係基於歐盟各國法院的請求，針對歐盟法律作成解釋，之所以會被稱為初步裁決，乃係因為在各關於歐盟法律的解釋或有效性問題獲得解決後，各國法院仍需基於其內國程序就個別爭端加以解決。在某些情況下，初步裁決也有可能係由歐盟普通法院作成，但大多數仍係由歐洲法院作出。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一重要工具，在於確保各會員國遵守法治。除此之外，歐盟也發展出一些特別的工具識別並解決會員國關於法治之問題。

關於歐洲經濟政策協調之年度週期及歐盟司法評分制度（European Semester and EU Justice Scoreboard）：一個有效且獨立的司法體制是擔保可預期、即時且可被執行的司法決定，且對於人民信任及政府穩定有所貢獻，也是對於健全企業及投資環境所必須且重要的因素。一個國家正常運作的司法體制，在創造人民信心及支持國家成長上，扮演一重要角色。也因如此，國家的司法改革是個會員國在從事經濟調整計畫時不可分割的部份，同樣理由，國家司法制度的有效與否在歐洲經濟政策協調之年度週期扮演重要因素。自 2012 年起，該年度週期包含對於某特定會員國之建議採取改善及強化他們司法制度之措施。在 2013 年，有十個會員國接受這樣國家特定建議（Country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改善並強化司法制度。

在歐洲經濟政策協調年度週期之運作下，歐盟司法評分成為協助歐盟及各會員國達成更有效司法之提供資訊之工具，藉由各會員國在司法制度之運作上提供客觀、可信賴及可供比較之數據，這數據包含所有歐盟會員國關於司法制度之獨立性、性質及有效與否之比較。歐盟司法計分評量是一合作之機制，並且成為在各會員國間公開相互對話之一部分。前開司法評量並非要呈現一整體單一的標準，也不是在

強調某一特定形式之司法體制，它是一提供未來成為一全面性使用且不斷演進之工具。

關於合作與驗證機制（Cooperation and Verification Mechanism）：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歐盟，他們不斷在司法改革、貪污、組織犯罪打擊等領域上努力，當時為了加速使這兩個國家進入歐盟，同時也在政策、組織結構等領域努力，歐盟決定建立一特別的合作與驗證機制，幫助他們解決缺失。此一建立合作與驗證機制之決定強調尊重法律規則之重要性及歐盟條約是建立在互相信任之基礎上，亦即個會員國無論在行政或司法決定及執行均絕對地尊重法治。

關於歐盟法治未來挑戰與守護方面需要解決之問題：有些問題並非透過提出侵權訴訟程序即可解決，如何強化在歐盟層次解決危機及問題之能力為必需，最近的經驗指出，具有以下特徵之問題是最急迫需要被解決的：

- 1、 與尊重法治有關之問題：因為在許多方面尊重法治是歐盟條約第二條規範之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前提要件，且是捍衛從上開條約衍生出所有之權利及義務，因此，重視法治極為重要。
- 2、 制度及結構受到危害：法治之機制不應該被設計成解決違反

法律規範之個別問題，而應該著重於侵害制度及結構之問題。

- 3、 在國家層面裡，並沒有更多的保障機制來亡羊補牢：舉例而言，當一國縮減國家法院的權力及其獨立性時，這時有效的法律審查存在之可能性就會喪失。

面臨這些問題時，有必要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處理：

- 1、 透過和各會員國之公開對話，尋求一有效的過程找出解決方法。
- 2、 預期並預防問題之產生，較好就是擔憂法治問題逐漸產生之早期階段就可知悉。
- 3、 建立相關的事實。
- 4、 用一客觀性、全面性及合法性之方式評估情況與問題，使得一精確性且比較性的評估方式可以為歐盟所採取，且尊重所有會員國的平等對待方式。
- 5、 採取快速、具體且有效的彌補行動。

所有歐盟層面的更進一步行動需要適當政治背書，用以保證合法性及整合所有專家的機制，同時確保在各會員國間之平等對待，此外，和歐洲委員會的合作仍應持續。

為了要發展一改善處理未來法治危機之方式，以及整合經驗教訓，

依據現行條約可能之解決方案，第一步是利用已經由歐盟條約提供之潛在力量，在這第一步，可以依據歐盟條約第 7 條啟動正式程序之早期階段，即可以發展出有效解決法治危機之方法。

或許可以採取以下方式，由歐盟執委會給予會員國一正式的通知，表示歐盟執委會對於該會員國之關切，如同一種警告，有理由相信在該會員國中，系統性的法治危機正在產生，此會員國皆有機會可以提交意見，這樣的正式通知可以促使會員國盡力找出解決方式以處理該法治危機。為了確保專業知識的提供，還需要匯集更多的合作，包括和歐洲委員會之專家組織合作，並且吸取歐盟司法網絡之專業知識。第二步是透過修改條約提供對於法治機制更加堅實之基礎，這是就未來歐盟發展提供更為寬廣之省思。

就未來的法治機制，或許可以採取擴大歐盟法院之角色。近年來歐盟法院僅能就歐盟條約第 7 條是否被遵守而審查，日後也許可以更進一步，審查法治，藉由歐盟執委會或其他會員國向歐盟法院提出侵權訴訟，而創造一新而特別的程序執行歐盟條約第 2 條法治。

日後條約可以修改為降低觸發歐盟條約第 7 條第一階段程序之高門檻，這可包含給予歐盟執委會特別之蒐集資訊權力及賦予和第 7 條決定有關之法治違反時發出禁制令之權力。這個可以包括賦予歐盟執委會蒐集特定資訊之權力，或是給予制裁因違反法治之行為之特別權

力。會員國也可以呼籲藉著修訂條約，給予歐盟立法者在關於歐盟促進人權署（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之任務上有較大的權力。歐盟促進人權署目前只能在歐盟層級分析基本人權議題，而被禁止分析內國之情況。

六、研討會第四場「以互信為基礎朝向一個更加整合之歐盟區域」

（Towards a more integrated European Area of Justice based on mutual trust）

本場次由歐盟執委會司法委員長 Ms F. Le Bali 主持，分別就刑法、民商法及行政法等面向，討論如何以互信為基礎，朝向一個更加整合之歐盟區域邁進。

關於刑法部分，在歐盟司法區域（European area of Justice）中，其公民可以期待其生命、身體與安全受適當的保護，不被跨境犯罪侵害，且當公民牽涉刑事案件時，不論其地位是被告或被害人，是在其居住地之境內或境外，其基本權利都會受到尊重。當上開保護公民義務的成為歐盟各會員國的主要責任時，歐盟本身逐漸成為打擊全球化犯罪及落實其他歐盟政策的重要主導者。

相互承認原則（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係創造一個歐盟司法區域的基礎，此為阿姆斯特丹條約所揭示而應遵行之方法。之後，里斯本條約承接上開發展脈絡，明文指出應以促進各國刑事實體法與程序化的近似性（further approximation of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criminal law)，以強化彼此之互信（mutual trust）。因為各國法治與法系不同，互不瞭解，難以建立信任基礎，若有共通最低標準（common minimum rules），對不同會員國之間及各國司法機關之間，自可增加互信程度。如此高度的信任關係，對不同國家間的司法合作是絕對必要的。而司法措施的相互承認原則（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of judicial measures）也只有在此互信的基礎下，才能有效的運作與落實。

歐盟在歐洲刑法的領域耕耘甚久，在司法互助、法律調和、司法措施方面甚有成就，目前之成就介紹如下：

- 1、 對何種行為成罪化獲得共識。歐盟對於特定重大犯罪、跨境犯罪之定義與最低刑度設有共同標準。例如，偽造貨幣、恐怖攻擊、種族犯罪、兒童性剝削、網路犯罪、人口販運和毒品走私等犯罪。
- 2、 對保護被告或嫌疑人設有共同標準。經過 10 年的努力，終於達成這方面的保障。今日，歐盟為了確保其公民在刑事程序中可獲得公平之審判設立了刑事程序中最低標準的被告權利保障，各會員國均需遵守。
- 3、 對保護犯罪被害人設有共同標準。歐盟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出了一個整合性的保障政策，包括權利、支持、建議和保護。此政策的終極目標是，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護方法

與保障權利在各國一致，不因其變更居住地而改變。

- 4、 增加調查或追訴犯罪的法律工具。歐盟對於各會員國的司法決定採取互助承認原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歐洲逮捕令的施行，該令狀取代了傳統的引渡制度，提高了人犯遣送的速度，並簡化了複雜的程序。
- 5、 為了保護歐盟財政利益，提案設立歐盟公訴檢察官辦公室。歐盟每年因詐欺犯罪，致使其財政損失甚鉅，故其欲成立公訴檢察官辦公室，進行歐盟層級的偵查，並起訴相關犯罪。但目前此項提案爭議尚多，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 6、 歐盟層級的組織和機構共同支持打擊犯罪。歐盟設立了數個機構或組織，以打擊或協助調查犯罪，例如 Europol、Eurojust、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The European Criminal Records Information System (ECRIS) 等。

歐盟刑法經過多年的發展，漸趨成熟。其想達成各會員國刑事政策一致或近似的目標，始終不變；而要達到該目標，互信原則乃是基石。同時，各會員國對於被告、被害人權利保護之相互承認，亦為必要手段。歐盟未來發展的刑事政策方向為：

- 1、 強化各國互信，並以基本權利的保護為基礎。

根據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規定，被告與被害人的權利均應受程

序保護。這是強化各國互信的核心，並應定義及加強刑事程序中個人權利之保障。另應特別注意被告於刑事程序各階段的權利保護。若在目前法制中，有相關規定上的落差，歐盟立法應該改善之。

被害人應受益於更好的刑事程序保護，目前尚有許多被害人並未得到適當的犯罪賠償或法律扶助。而針對目前各國經濟疲弱的現況，可將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的來源，延申至犯罪資產的沒收。另外，可發展新的機制以降低再犯的風險，例如，善用調解制度及修復性司法，並可使被害人在該過程中有重拾尊嚴的機會。

2、確保歐盟刑法的有效性。

歐盟應該使刑事法案通過後，具體落實於各會員國。然而，現行一些刑事法案通過後，並未全數轉換成各會員國的國內法，或未經各會員國實際施行，因此發生形式立法之爭議。然而，基於里斯本條約的設計，要確實執行歐盟的立法政策不是不可能的，此部分應加強執行能力。

此外，對於司法實務工作者為何對於執行相互承認的刑事司法決定發生困難，亦應進行分析，才能找出問題所在。又司法互助對於歐盟會員國非常重要，然而歐盟對於司法互助之

方法，應該明確定義、簡化程序、將步驟標準化，才能強化其執行的效果。

另外，司法實務工作者應該一起工作，以安全又快速的方式交換資訊，並使用有效率的工具而容易獲得其他同事的協助。這樣的機制或工具現已存在於歐盟機構、網絡或資料庫中，但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語言障礙、使用成本、資料保密層級）而不易接近或使用。因為如何簡化上開工具、機制或提供更便捷的管道解決問題，或提供在職訓練的機會，均應再予思考。

3、確保歐盟刑事政策的擬定與實際犯罪的趨式切合，並呼應其他歐盟政策之發展。

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犯罪類型亦是如此。犯罪的形態與方法隨著社會發展不斷變動，歐盟的刑事政策擬定應保持彈性為宜。同時，歐盟本身有特定領域的政策發展，例如環保、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等，必要時，刑事政策或法規可與之配合，以維持歐盟最大之利益。

本場 4 位講者或重申或呼應上開刑事政策方向，並呼籲各會員國應落實當事人的刑事程序保障，以降低各國間的刑事法律落差。

關於民商法部分，民法提供了民眾及企業在商業、專業和私人交

易上之需求。歐盟民事法律尋求位民眾及企業創造一個可靠的法律環境，並排除跨境民事交易之障礙，歐盟公民和商業應該能夠享有其擁有之權力，並分享國內市場的好處，在歐盟司法架構下有一個真正的區域合法地期待歐盟確保這些權利被正確地執行。有效的司法系統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公民和商業更近一步期待他們擁有容易和有效接近司法的途徑，不論是在歐盟何處且期待現存的法制和司法障礙將會消失。他們也期待對於民事程序的公平性具有信心。

目前歐盟在民事法律上已經有一些相當的進步，例如：

- 1、 公司可以更容易的進行跨境交易：歐盟民法促進一些諸如商品責任、遲延給付和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和設計）的跨境活動。
- 2、 消費者可以在消費權利有保障之地區跨境消費。
- 3、 跨境交易爭端或當跨境移動，歐盟公民和公司知道該上何法院、法院應適用何法律，及該等法院之判決將會被所有會員國與以承認並執行。
- 4、 在家事事件上，若小孩遭父母誘拐，歐盟法律提供跨境的監護權爭議之訴，且債權人在整個歐盟區域能更輕易地取得執行債權之命令。

儘管持續在進步，歐盟民法仍舊在何法院可審理案件及該法院應

適用何法律尚未有一法律上之確定性。同樣的，公民、消費者和商業並不總是決定他們的權利和義務在跨境交易時是如何的被保障，或者是在其他會員國的法律程序是否是公平且有效的。判決並不總是在判決後均可自由且獨立的流通，內國司法和行政機關也不總是能夠與其他會員國在解決跨境法律問題上直接地溝通和合作。

歐盟民法必須跟隨著市場和科技發展的腳步，不然經濟成長和維持經濟成長的信心可能會因為對於數位市場參與者的法律權利和義務不確定而後退。又諸如個人及商業發展的數位內容所有權、數據遺失責任、或關於複雜的數位產品的消費者權利都必須在歐盟數位市場地解決，以更進一步的發展。

在面對這些挑戰，有不同的方式可以被採用來建構歐盟司法區域，並且克服內國分歧，這些分歧是阻礙內國順暢運作的原因。這些方式有互信、傳統的協調（例如：歐盟消費法）或協調的選擇性實質或程序法律政（例如：已倡議之歐盟一般銷售法）。歐盟民法的下一步應該依賴這些不同方式的結合，取決於在歐盟層級應該討論的問題類型。

以下為可能採取之方法：

- 1、 藉由實質法律的整合刺激成長。

內國破產法的差異性已經被認為是歐盟的一個爭議。這些差異可以創造競爭的優勢或劣勢，並造成公司在跨境營運上的

困難，這些差異應該被加以說明以幫助公司和個人來克服他們所遭遇之財政困難、保存工作，使得最終可以創造成長。

為了要促進雲端運算領域的成長，一個具有一制性和平衡基礎的特定法律架構可以移除存在於契約中的不確定性。提供者和使用者對於其權利和義務會更加清楚，這也會使雲端運算的使用更加有吸引力。再者，一個基於可選擇方法的單一保險契約法律規則可以加速泛歐盟保險產品的發展。

2、 藉由程序法的整合加強互信

為確保法院判決自由地運用，必須達成對於其他成員國法律程序之完全互信。要確認互信之相當關鍵要素是確定訴訟當事人的訴訟程序權利被保障。例如：文書送達是一個很重要的要素。歐盟規範目前是限制確認有效的跨境司法和司法外文件的傳遞。然而，在重要問題上的差異，諸如跨境送達的文件本質、該文書應送達之處所、送達文書之人、應受文書送達之人、及文書送達之效力，均創造出困難及法律上的不確定。歐盟民事程序法上的一步步進展都可促成為了法律確定性的需求而制定相關規範。

3、 確保判決有效地被執行

有效地執行判決仍舊是司法合作在各方面的重要關鍵。歐盟

法律的可信性取決於司法程序的最終結果，例如：金錢回復或是快速地交付孩童。為此目的，有效和快速的程序需要符合歐盟所設立的最小標準。這些標準應該確保公民和商業都能以有效的方法暫時停止判決執行，以保護其權利（例如：暫時凍結資產、債務人資產之透明性）。

4、 確保歐盟民法的效用

歐盟民法的效用取決於有效的內國司法系統。除了以上所述，促進內國司法系統的品質、獨立和效率是歐洲經濟政策協調年度週期的第一優先事項，歐盟司法評分制度為所有會員國司法系統的運作提供了客觀、可靠和可比較的數據。歐盟司法評分制度是一個漸進式的工具，其可以幫助歐盟以及其他會員國相互間合作已達成一個更有效率的司法，且可以促成確認潛在的優缺點。

為加強實際的司法和行政溝通和合作，歐盟司法網絡在民事及商業事務上應該被加強。在消費者契約的議題上，內國執法機關間之較好的合作和聯繫是有需要用來加強執行現存的消費者保護規定，且幫助回復消費者的信賴，例如跨境購買不動產。

再者，資訊及溝通科技也應更加地被使用，以用來確保歐盟

民法的效用。例如：遺囑登記和破產程序的互聯、創造歐洲繼承認證之電子註冊、婚姻財產制及活播關係之電子公開措施。

最後，法律的實際使用者對於確認正確使用歐盟民事法律是重要的。因此，歐盟應藉著提升其等的意識或使其熟悉現存法律等方法，賦予這些人權力。

5、 家事法律的進步

歐盟在家事法律方面需要得到所有會員國的一致性。加強合作可以在此領域得到更長足之進步。

6、強化外部形式

在建構歐盟司法領域的過程中，使得歐盟在國際之場域裡可以以一種聲音發聲，歐盟因此擔任了在國際層級上設立標準的重要角色，發展外部的民事法律對於國際貿易和跨境移動的發展是必須的推論，確保法律確定性是歐盟公民及商業為了受益而在歐盟以外區域或輸出歐盟法律標準時所欲尋求的基礎，而這適用在諸如歐盟以外國家之判決承認及判決執行，或是國際層級的實質民法相似性，都是相同的。

關於行政法方面，個人及公司均需要有效的公共行政一完全享受歐盟法律所賦予的權利，關於歐盟行政，有些原則和規定已經存在，

包含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41 條所賦予的有接受好的行政之權利。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歐洲議會要求歐盟執委會應提出一個提案，該提案是關於可適用於歐盟行政之行政程序規範。歐盟執委會分享了歐洲議會的成果來達到最高的行政標準，以一個詳細的盤點工作評估近來的情況，並且確認在目前法律架構下之差距及弱點。歐盟執委會將會考慮用此提案來提升一個開放、有效且獨立的歐盟行政體系。

行政法和行政正義一直以來都是促進歐盟法律有效性之重要要素。當執行歐盟法律時，在歐盟層級與內國行政相關之一般原則和法令均在漸漸進步中。以下分別情形說明之：

1、 歐盟法院判例

歐盟法院判例在行政法領域關係著不僅是歐盟機構之直接行政，也關係著內國行政所需要適用之原則和法令。關於行政授權之判例是一個法院如何在不同政策領域發展適用一般重要性原則的好例示。例如：根據這些原則，行政授權方案可以藉著一般利益之各種理由被合法化，但必須成比例。

許多其他案例可以在會員國與執行歐盟法律之行政程序時被引用來捍衛個人和公司權利。例如：在違反歐盟法律之國家責任判決。

2、 附帶歐盟立法使行政程序法典化

上述所提歐盟法院之判例已經有部分被歐盟附帶立法中予以法典化，在內部市場服務之行政簡化章節即是一個行政法典化的例子，它特別關心內國授權機制之程序，包含默式同意之原則。其他法典化之例子如歐洲海關法。

3、 歐盟法令請求建立特別的行政機關

部分歐盟立法工作需要會員國建立一個特別的機關，在特定的領域裡賦予權力，這些機關的特性均不同，在部分案例裡，歐盟法律需要在內國層級建立獨立的機關。資料保護機關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它是根據歐盟運作條約及 1995 年資料保護法所建立，還有其他例子是歐盟立法要求建立一個獨立的機關，如規範電及天然氣的機關，和其他電子通訊。

4、 在行政合作方面之歐盟法令。在行政合作方面有不同之機制已經在歐盟層級被建立。它們說明不同形式的合作。

(1) 內國行政或主管部門之合作（平行合作）

為確保有效地適用歐盟法律或解決個人試著去保護其權利和自由時所遭遇之問題。例如：存在於內部市場、稅務、電及天然氣、電子通訊和競爭之合作。另一個例子是規範消費保護合作，其目標在於說明內部市場日漸增多的跨境消費問題。個人在跨境消費所遭遇之問題可以轉向歐洲消

費者中心網絡。

(2) 內國行政與歐盟機構之合作（垂直合作）

此在競爭法是相當著名的。如關於電及天然氣和電子商務之任務，被分別分配在國內主管部門、歐盟層級之機構和歐盟執委會。

5、 行政司法

行政法院在確認歐盟法律於會員國中執行之情況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當內國法院適用歐盟法，其扮演的便是歐盟法院，且必須對每個個人和企業提供一個有效的司法保護，因為個人和企業之權益是被歐盟法律所保護的。在實務上，行政法院處理關於公共部門被不當介入之大範圍案件，行政法院也扮演著維持歐盟基本權利有效性之重要角色。

在許多領域，例如金融服務、個人資料保護、遷徙、能源、稅務或關稅等，國家行政越來越扮演著歐盟的角色，歐盟立法也加強國家行政之監督力量。再者，歐盟機構和國內行政機構之新的和更緊密交織之合作形式已經被歐洲議會或歐洲理事會提議或採納。這些趨勢需要一個強壯的互信基礎，且內國行政體系需要在尊重個人權利之原則下有效地運作。在歐洲統治白皮書已經顯示，歐盟執委會分享了對於歐盟法令在內國層級被適用之反應。以下為歐盟行政法適用至內國行

政上所面臨之挑戰及努力之方向。

1、 加強行政機構間之合作

傳遞歐盟立法之好處，內國及歐盟層級之行政需要一起有效的合作，歐盟機構和內國行政機構之合作扮演著一個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實務上關於合作形式之運作是需要被仔細的監督著，另外也應汲取教訓，這些教訓對於在其他領域中做類似安排是有相應性的。

2、 增進歐盟法律適用之一制性

歐盟法律有一大部分管領內國行政，為了確保歐盟法律之有效性並未因執行階段之差異而造成負面地影響，對於會員國之闡釋和適用即需要特別之注意。例如：根據歐盟立法，更多注意可以被賦予在給予內國行政制裁時。另外，亦有需要在某些領域擁有更多法令以賦予行政制裁權力，例如：歐盟執委會在關於資料法改革之內容提議上，相關參考均被放進法令裡。另一個例子是，歐盟立法如何要求建立一個獨立的機構在實務上適用。判例法在內國及歐盟層級正在融合此議題，且可能需要更多之注意。整體來說，發展一些關鍵原則和定義來增進歐盟行政法之適用一致性是有必要的。

3、 加強行政程序權利

加強行政執行權力在某些領域是需要一個適切的層級來保護個人和公司之權利，相同的也要保護行政。行政程序權利在這方面是相當重要的，當執行歐盟法律時，由內國行政來進一步提升程序權利一致性的適用之方法是可以被開發的，這可以加強互信、促進行政機關之合作，並促進歐盟法律之有效適用。

4、 加強行政的有效性以支持經濟復甦

高品質的公共行政對於經濟競爭及公民之重要的。部分在歐盟層級被要求之行政改革是由歐盟基金所資助的。於 2007 至 2013 年間，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支持 18 個會員國強化其機構能力及公共行政之有效性活動。

公共行政之現代化也是 2014 至 2020 年計劃之目標。主要的挑戰是要確認確實需要被改革的是什麼且如何改革，以及歐盟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會員國在公共預算上面臨日漸增多之壓力，科技、組織和法律面之創新能夠幫助確認公共服務之品質，訓練也是一個品質的驅動力，根據現存之訓練計畫，例如歐盟司法訓練網絡，公共行政訓練計畫之範圍均應該被全面進行檢視。

柒、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與海牙國際法學院及國際刑事法院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

海牙法學院提供完整的國際公、私法之訓練，並有完整之國際公、私法之資源，加上海牙地理的特殊性，對於我國發展國際法專業實有裨益，建議可以派檢察官參加海牙法學員每年夏季之國際法研習，使檢察官除實務之工作領域之外，與學術界有更進一步之接觸與相互討論，藉以擴展檢察官之國際視野與強化檢察官之思維。

另國際刑事法院提供之實習及訪問學者計畫，對本部展望未來國際刑事司法趨勢，並強化我國刑事司法體制及法律走向有相當助益，對我檢察官在偵查實務上，亦是自我挑戰、汲取經驗及專業知能的絕佳機會，是亦建議持續與國際刑事法院保持良好之聯繫管道，於適當時機選送檢察官至該機構見習，以加深檢察官之能見度及擴展本部與世界各國司法互助之管道。

二、強化與歐洲檢察組織之交流

歐洲檢察組織義大利檢察官 Lo Voi 先生雖表示，目前僅接受歐洲人民至歐洲檢察組織擔任長時間之見習，然會盡量幫我國爭取，隨著我國與歐洲檢察組織建立起聯繫窗口，雙方往來更加密切，建議日後可加強雙方之互訪，派檢察官至歐洲檢察組織參訪與學習，除可與其他各國檢察官之交流與互動外，同時擴張檢察官之國際視野及提昇

臺灣之國際形象。除派員前去，亦建議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檢察組織之檢察官來臺分享歐洲檢察組織之組成與運作，及其與歐盟各國及其他第三國相互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實務經驗，可提供我國及亞洲各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參考。

三、持續關注歐盟刑事政策之方向及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

歐盟刑事政策的發展，除著重打擊犯罪之外，對於人權保障及公平審判之追求，亦不遺餘力，相關之探討與執行措施，甚有見地且頗有效益；而其刑事司法互助之變革，所具備之論理基礎、發展面向與整合速度，均獨霸全球，且獨樹一格。現今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打擊犯罪與公平審判，本為我國司法機關所追求的目標，而歐盟刑事政策之擬定與發展，既走在時代之先，又與我國司法環境所需有所交集，我們實可投入部分人力對之深入認識與瞭解，除了增加新知外，更可截長補短，將必要或有用的觀念或措施，納入我國的刑事政策或司法改革之中，以促進我國法治之進步。歐盟係區域整合下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模式最激進之代表，持續觀察其發展，可學習其運作與溝通方法，或可作為我國將來與他國合作或進行區域司法互助之參考。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例如歐洲逮捕令之運作方式，值得我亞洲各國參考，應持續加強與歐盟各國之交流，建立起屬於我國與亞洲各國區域整合之司法互助運作模式，持續關注

歐盟刑事政策之方向及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實有必要。

捌、附件

- 一、 歐洲檢查組織簡介簡報
- 二、 歐盟執委會「Assises de la Justice」研討會議程
- 三、 歐盟執委會「Assises de la Justice」研討會會議資料
- 四、 歐盟司法評分制度簡介